

王氏父子《周易》論說比較研究

彭展賜*

摘要

高郵王氏父子的《周易》研究，標誌著清代以文字訓詁探研《周易》的頂峰。二王堅定地立足於經傳文本及「語境」，對漢代象數易學解經方法往往予以明確否定。王氏父子批判脫離文本的「義理」，強調經文解釋必須有訓詁、版本校勘等根據，而以全經義例來探求經文確解，藉此限制、排除解釋的多樣性。王引之的學問固與乃父一脈相承，惟細繹《經義述聞·周易》兩卷，父子解《易》的側重略有不同。相較王念孫多本文字訓詁釋經，王引之展現出兼顧文字訓詁與卦爻義理的傾向，並有意識地檢討漢魏《易》說。高郵王氏的《周易》研究實主要由王引之完成，其確能青出於藍，並調整了研究方向。今三十二卷本《經義述聞·周易》內題為王念孫獨撰之條目，在諸經中數量最少（106條中只佔17條）誠非偶然。本文即考察、比較不同階段《經義述聞》中二王的側重及方法，冀能彰顯父子二人於《周易》研究的同中之異。

關鍵詞：王引之、《經義述聞》、清代易學、王氏父子

* 香港教育大學語文教育中心中文組講師。

一、引言

在易學發展史上，有清一代取得重大發展。乾嘉易學，熔經學小學、象數義理、文字訓詁、版本校勘於一爐，學者咸以為標誌清代易學的頂峰。¹ 其中，王念孫（1744-1832）、王引之（1766-1834）喬梓，踵武並發揚戴震（1724-1777）循文字語言探析經義之理路，以卓絕的小學造詣為根柢，立足於文字訓詁、校勘，發展出與惠棟（1697-1758）等著重鉤尋闡發漢人《易》說迥異的《周易》研究，為後學循文字訓詁考釋研治《周易》，樹立了典範。

王氏父子的《周易》研究，早為同時學人肯定。早在嘉慶十年（1805），² 焦循（1763-1820）得見王引之所贈之新撰《經義述聞》（下稱《述聞》）不分卷本，即表示第一條辨「夤」字「精核之至」，能駁正惠棟《周易述》之誤，更有「大作出，可以洗俗師之習矣」之期許。³ 焦循以《易》名家，⁴ 梁啟超（1873-1929）更譽之為「清儒最善《易》者」，⁵ 其於高郵王氏《易》說尚折服如此，並每以著述向引之討教，可見二王治《易》必有獨到之處。二王的研究屬札記式字詞考訂，前彥時賢校讀《周易》經傳雖每參酌之，惟對二王《周易》研究作較全面和系統的探研，尚不多見。⁶ 鄭吉雄〈高郵王氏父子對

¹ 廖名春、康學偉、梁韋弦，《周易研究史》（長沙：湖南出版社，1991年），頁362；林忠軍，〈論王念孫、王引之父子的易學解釋〉，《周易研究》2013年第1期，頁6。

² 本文就二氏著述繫年主要據王章濤，《王念孫王引之年譜》（揚州：廣陵書社，2006年）。

³ 〔清〕焦循，〈致王引之書（二）〉，收入賴貴三主編，《昭代經師手簡箋釋——清儒致高郵二王論學書》（臺北：里仁書局，1999年），頁208。

⁴ 〔清〕焦循，〈告先聖先師文〉，收入〔清〕焦循著，劉建臻點校，《雕菴集》，《焦循詩文集》（上）（揚州：廣陵書社，2009年），卷24，頁421。劉建臻指出焦循好《易》，除家學淵源外，亦與揚州學者有好《易》之風有關。劉建臻，《焦循學術論略》（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頁8。

⁵ 梁啟超撰，朱維錚導讀，《清代學術概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49。

⁶ 李如婷《王引之易學研究》是少數明確專論王引之易學的論文。該文曾論及《經義述聞·周

《周易》的詮釋)、林忠軍〈論王念孫、王引之父子的易學解釋〉兩篇論文，是少數質量較高的研究。鄭文分析了《述聞·周易》兩卷所示二王詮解《周易》的方法，檢視他們對《易傳》、漢魏《易》說及惠棟《周易述》的去取。⁷ 林文則概括出父子校讀《周易》的特色，並就他們對易學乃至經學的研究有所評議。⁸ 二文舉證翔實，為進一步探研二王《易》說打下堅實基礎。

雖然，現有研究在視角及材料上猶有未備。首先，學者多以高郵王氏為一整體來考察，忽略了王引之的獨立性。鑒於父子學問一脈相傳，引之治學又以其父為楷模，⁹ 因而學者每止於歸納高郵王氏治《易》的共同特點。如前述研究所舉例子實多出於引之，惟因其研究視角為二王，故最終的結論未再比較、發掘父子考釋《周易》的方法及成果的異同。¹⁰ 再次，材料上亦存在局限。現有研究往往以三十二卷本《述聞》為範圍，對父子條目數量的分布少有措意，亦未有追蹤是書編纂增訂歷程，因而無法體察《述聞·周易》所見二王學術觀點的發展。其實，是書由嘉慶二年（1797）不分卷本至道光十年（1830）三刻的三十二卷本刻竣，歷時超過三十年，期間實經二王，特別是作

易》中引之所用的基本考析方法，惜其分析較略，亦未見比較父子觀點。李如婷，《王引之易學研究》（臺北：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此外，楊自平論清初至中葉《易》學十家，有焦循而無王氏父子。楊自平，《清初至中葉《易》學十家之類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年）。

⁷ 鄭吉雄，〈高郵王氏父子對《周易》的詮釋〉，《易圖象與易詮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222-257。按：此文原為2001年5月中研院文哲所「清代揚州學派學術討論會」論文。

⁸ 林忠軍，〈論王念孫、王引之父子的易學解釋〉，頁5-16。

⁹ 王引之嘗謂其學：「未嘗外求師，本於吾父之訓」。（清）龔自珍，〈工部尚書高郵王文簡公墓表銘〉，收入羅振玉輯印，《高郵王氏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據上虞羅氏輯本影印），卷1，頁21，總頁13。

¹⁰ 單獨以王引之為題的研究不多，王輝的論文是少有的嘗試，惜該碩士論文篇幅較短，不少論述尚待深入開展。王輝，《從《經義述聞》看王引之的訓詁方法》（西安：陝西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系碩士論文，2006年）。

者王引之反覆增訂。不同版次的損益，有助窺探二王《周易》研究進程，對研究王引之的學術成就和特色深具價值。¹¹ 本文即擬以王念孫、王引之為比較對象，在時賢研究基礎上，考察不同時期《述聞·周易》二王經說數量之損益和分布，細繹各條的考釋方式和重點，並比照《高郵王氏四種》等二王相關著作，重新思考父子之間治《易》、解《易》的側重，冀能加深對王引之學術之瞭解。

二、王念孫、王引之的《周易》著述

王氏父子雖非專治《周易》，唯二人對《周易》經、傳均有深入探研，成果散見於《高郵王氏四種》的論述或引用之中，而主要收載於《述聞》。是書由引之匯集、整理父子平素肄經心得，以札記形式條列而成，三十二卷本內卷一、二分論《周易》經、傳。¹² 據卷首標示，兩卷共計 106 條（卷一 54 條，卷二 52 條）。全書以「家大人曰」、「引之謹案」或「引之案」的方式，明確區分觀點提出者（本文稱為作者題名）。

據本文所統計父子論《易》條目的數量、分布，¹³ 今三十二卷本條目正文標示作王念孫說者，計有 17 條，屬王引之者共 83 條，「家大人曰」、「引之謹案」同條並見的則有 4 條，另有 2 條未標注作者題

¹¹ 葉德輝撰，楊洪升點校，《郎園讀書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卷 2，頁 82、58-59。

¹² 卷三十二《通說·下》據各卷歸納為「經文假借」等 12 條通例，亦涉《周易》（如「經文假借」載 24 個假借字），惟絕大部分見於前文，故本文聚焦於卷一、二。

¹³ 劉建臻曾統計三十二卷本父子所佔條目，惟本文統計與劉氏略有出入，其以三十二卷本卷一 54 條中，念孫佔 3 條、引之佔 45 條，另有 6 條為共有之論或不注撰者；卷二 52 條中念孫佔 13 條、引之佔 39 條。劉建臻，《清代揚州學派經學研究》（揚州：揚州大學中國古代文學所博士論文，2003 年），頁 103-104。按：上卷「夕惕若厲」、「童蒙求我」、「苞蒙」、「喪羊于易·喪牛于易」4 條皆標作「家大人曰」。

名。需要指出，書中父子題名並見的條目有兩類：一類是該條實際包含兩句或以上的文句考釋，《述聞》以其字詞意思相關仍視作一條，如「遲歸有時·大畜時也」條內，「遲歸有時」屬「家大人」說、「大畜時也」的「引之謹案」則是三十二卷本時所增入；¹⁴ 另一類則是就同一文句或問題，父子均有論述，如「幽人」條，該條引之在「家大人曰」下所作的補充，更曲折地與父說商榷。¹⁵ 此兩類條目，尤能揭示父子學術觀點之間的傳承、發展，有助窺探引之如何從借鑒、推演、訂補乃父的考證成果，轉化出個人發明。

撇除並見及未標注作者共 6 條條目，《述聞·周易》兩卷中「家大人曰」的條目數目遠不及「引之謹案」。此一統計數字，為了解王氏父子對《周易》用力的深淺，提供了重要線索。¹⁶ 為更全面、動態的把握二王不同階段的治《易》成果，實仍有必要進一步查考此前流通的兩種《述聞》刻本——書前附嘉慶二年自序的不分卷本、嘉慶二十二年（1817）二刻的十五卷本的《周易》條目。十五卷本 53 條中，念孫佔 18 條，引之佔 35 條；不分卷本 38 條中，念孫佔 14 條，引之則佔 24 條。¹⁷ 比觀三種刻本內《周易》條數之損益，可知引之獨撰

¹⁴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據道光七年〔1827〕三刻本影印），卷 1，總頁 31。

¹⁵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 1，總頁 13-14。

¹⁶ 如劉建臻即認為條目數量能反映父子之間研經輕重之別，除《大戴禮記》一經外，引之於其餘經書「皆用力良多」。劉建臻，《清代揚州學派經學研究》，頁 104。

¹⁷ 按：不同版本不分卷本《周易》條目數量微有出入，陳鴻森曾介紹李宗焜收藏的四冊本，凡 360 條，第一冊含《周易》36 條。陳鴻森，〈阮元刊刻《古韻廿一部》相關故實辨正——兼論《經義述聞》作者疑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6 本第 3 分（2005 年 9 月），頁 456。按：陳氏另文又改稱此本共 365 條，惟無標示各卷具體內容，未明原委。陳鴻森，〈《經傳釋詞》作者疑義〉，《中華文史論叢》2006 年第 4 期，頁 42。虞萬里經眼的上海圖書館藏劉嶽雲藏六冊善本共 366 條（未標明《周易》條目）、普通刻本共 368 條，其中《周易》38 條。然而，同文又提到「初刻」《周易》有 36 條、38 條、40 條、53 條等不同。虞萬里，〈王氏父子著述體式與《經義述聞》著作權公案〉，《文史》2015 年第 4 期，頁 164-165、167。就刻本而言，筆者所經眼的《周易》條數沒有分歧，包括本文所據東京大學東洋

的條目由最初 24 條，漸次增加至 35 條、83 條，一直佔全書大多數，反之，念孫所考的則基本維持在十餘條之數。足見引之於《周易》研究，確實挹注了相當大的心力，所考釋的條目自始至終亦遠多於其父。

儘管條目收載到《述聞》，與觀點實際發明的時間，或難免少有出入，然而披味上述統計數據，無疑有助逼近王氏父子的治《易》歷程。虞萬里指出「嘉慶二十二年二刻之後，《周易》的增補主要由引之肩任。」¹⁸ 所論甚是。細而究之，數據至少揭示出三點：一、高郵王氏整個《周易》研究，包括經傳文句校讀和義例歸納等發明，主要由王引之完成。二、由此可進一步推斷，王念孫並未持續關注《周易》，其研究於十五卷本時基本已完成。事實上，王念孫在《周易》一經所佔的條目百分比（17%），在整部《述聞》所考諸經中最低（不計算原屬王引之單行著作《太歲考》、《春秋名字解詁》，次低為《周官》兩卷的 20.8%），可為旁證。箇中原委，尚未有學者探討，本文認為此與念孫的治學旨趣不無關係。三、王引之究心於《周易》研究，隨著學殖漸深，真積力久，遂能於編撰三十二卷本（下稱今本）時粲然大備，新見紛呈。

尤需注意的是：在量的增長過程中，實同時包含研究方向的确立與拓展，其中的貢獻實已非「增補」一語所能涵蓋。職是之故，在定量的觀察反映二王《周易》研究的粗略面貌後，仍有必要進一步探討王氏父子考證的具體內容、方法，從而體察他們各自的側重之處。

文化研究所藏四冊本均為 38 條。又按：本文十五卷本據東京大學文學部中國思想文化學研究室所藏八冊本。虞文指出二刻《述聞·周易》共 54 條，較最初增 18 條，與十五卷本刻本卷首目錄所示 53 條不合，俟考。

¹⁸ 虞萬里，〈王氏父子著述體式與《經義述聞》著作權公案〉，頁 168。

三、王氏父子解《易》方法之比較

王氏父子研治《周易》最顯著的特點，就是堅持解釋必須以經傳原文的字詞意義為本，反對脫離上下文語境、以文字遷就「義理」的解釋及方法。林忠軍歸納父子易學解釋方法上的共同特點：諸說並列，則求其是；以己意逆《易》義，證以成訓；因聲求義，以假借釋《易》；考辨異同，校勘文本；針砭漢代象數之學，回歸文本五點。¹⁹所論甚允。上述各項解《易》特點（除針砭象數易學因關涉《周易》解釋傳統），視之為王氏父子研治古籍的基本原則亦未嘗不可。

今本《述聞·周易》第一條（亦是全書首條）「乾師頤坎既濟言勿用」，就頗能體現二王回歸、立足於文本的解《易》原則。該條屬王氏父子合撰，旨為駁斥荀爽（128-190）、惠棟牽合《繫辭傳上》：「大衍之數五十，²⁰ 其用四十有九」，以解釋乾初九「潛龍勿用」之「勿用」。王念孫舉出同為八經卦的坎六三爻辭亦言「入于坎窞，勿用」此一反證，證明經之言「勿用」與大衍之數無涉，荀說本不周延，批評惠棟沿此誤說立論尤非。王引之於注文進一步指出荀氏以乾、坤用九、用六配「五十」之數實不可通，正文則論證「勿用」即「不可施用」的意思（非不用此爻），此訓乃其據《說文解字》義訓（用，可施行也）、《周易正義》論說，以及遍考全經「勿用」的用例所推求而得，其中的「比物醜類以求之」正是本條立論根本。²¹ 此亦正是父子考證工作的共同指導思想。

綜觀《述聞》一書，二王校讀《周易》，往往以訓詁、版本校勘等

¹⁹ 林忠軍，〈論王念孫、王引之父子的易學解釋〉，頁 5-15。

²⁰ 自王弼（226-249）以來各家對「大衍之數五十」理解不一。此章雖未見於馬王堆帛書《繫辭》，惟據李學勤考證，今本《繫辭》此章在《繫辭》形成時應已存在。李學勤，《周易溯源》（成都：巴蜀書社，2006年），頁 341-342。

²¹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 1，總頁 3-4。

為根據，並歸納《周易》經文的內在脈絡——全書義例（所謂「比物醜類」），力求限制、排除解釋的多樣性，從而探求原文的確詁。反之，對於納甲、旁通、爻辰等相對抽象、靈活多樣的解經系統，王氏父子基本予以否定。惟倘深入考察父子解《易》諸條，筆者發現：同樣是重視循文字訓詁釋經，就卦象、爻象、爻位、互體等傳統解《易》方法，較諸其父，王引之無疑有更多的討論和應用。此節學者尚未注意。²²

（一）王念孫解《易》方法特點析論

考今本《述聞·周易》中標示為王念孫獨撰的 17 條條目，內容主要與文字校讀有關，並且多以訓詁、版本、經傳義例、用韻為立說依據，作考釋重點。

1. 考校版本文字歧異

細閱卷一釋經 4 條，「夕惕若厲」條念孫指出《周易述》於「惕若」下增「夤」字之謬，其所列舉五證，包括〈文言傳〉所載班固（32-92）、許慎（58-147）、虞翻（164-233）等前人所見、所引等，皆屬文字、版本校勘的範疇。此條於不分卷本已收載且列於全書之首，僅條目名及內容後稍經修訂。²³ 段玉裁（1735-1815）亦以《說文解字》「夕惕若夤」乃後人所改，漢人引作「厲」者不暇枚舉，同樣認為惠氏不諳《說文解字》引經說字體例。²⁴ 今帛書經傳此句均無「夤」

²² 鄭吉雄、林忠軍討論具體例子時已區分父子之說，距離離析王引之《易》說特點僅一步之遙，惜結論每又回歸「王氏父子」下。鄭吉雄，〈高郵王氏父子對《周易》的詮釋〉，頁 222-257；林忠軍，〈論王念孫、王引之父子的易學解釋〉，頁 7-16。

²³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 1，總頁 4。按：本條於不分卷本名為「夕惕若」。

²⁴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 年），第 7 篇上，頁 552。

字。²⁵ 又「童蒙求我」、「苞蒙」二條，均屬版本異文的辨正。²⁶ 「喪羊于易·喪牛于易」條，其中「易」字聚訟。如虞翻訓作「和易」之「易」，²⁷ 王弼訓「難易」之「易」，²⁸ 鄭玄（127-200）以為「佼易」，陸德明（約 550-630）本作「場」，解為「壇場」，²⁹ 後人又從象數證成「疆場」之訓。³⁰ 念孫則另闢蹊徑，先引《荀子》、《周頌·載芟·傳》、《漢書·禮樂志》、漢魏碑文等點明「古『疆場』字多作『易』」，並通過歸納全書用例，為「易」宜解作「疆場」之「場」提供堅實理據。³¹ 以上四條，俱見於不分卷本，除「喪羊于易·喪牛于易」，其餘三條文字與今本略有出入，惟大旨無別。其中「童蒙求我」、「苞蒙」的考釋，俱見於約成於嘉慶元年（1796）、刻成於四年（1799）春前後的《廣雅疏證》（以下稱《疏證》）卷三上「彪，文也」條，³² 屬念孫較早期的《易》說，王引之收入不分卷本，一字未易。

卷二釋《易傳》13 條中，「莫大乎蓍龜」、「作結繩」、「力小」、「為寡髮」數條屬文字校勘，王念孫參酌上下文、注疏、典籍及類書引文、字形等因素，抉發經文之衍奪誤訛。「莫大乎蓍龜」、「作結繩」兩條

²⁵ 就前人及帛書此處異文的評議，詳參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9 年），頁 4-10。

²⁶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 1，總頁 9。

²⁷ 〔清〕李道平撰，潘雨廷點校，《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卷 5，頁 336；卷 7，頁 494。

²⁸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2 年），卷 4，頁 176；卷 6，頁 271。

²⁹ 鄭玄、陸德明說並見〔唐〕陸德明撰，張一弓點校，《經典釋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卷 2，頁 36。

³⁰ 詳參〔清〕翟均廉，《周易章句證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5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卷 2，總頁 707-708。

³¹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 1，總頁 24。

³² 〔清〕王念孫著，鍾宇訊整理，《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據嘉慶元年〔1796〕王氏家刻本影印），總頁 74。按：就《疏證》撰成及刊刻經過，參虞萬里，〈王念孫《廣雅疏證》撰作因緣與旨要〉，《史林》2015 年第 5 期，頁 34-35。

乃今本新增條目，³³ 王念孫於此兩條中，比勘典籍異文，考證出傳文的「大」、「作」乃訛文、衍文。「力小」、「為寡髮」兩條於十五卷本始收載。前一條念孫贊同錢大昕（1728-1804）以「力小」原當作「力少」，補充說明《周易集解》本亦作「力少」，並援引「虞《注》曰：『五至初，體大過，本末弱，故力少也』」為證，惟王氏並非信從虞氏卦變之解，³⁴ 觀其於「力少」下注曰：「今本作『力小』，乃後人依俗本改之，而虞《注》尚未改」，此處用虞說旨為說明其所見本亦作「力少」，作文獻根據，跟後文所引的《潛夫論·貴忠》、《羣書治要》引顏師古注《漢書·敘傳》引《易》等作用相同。³⁵ 至於「為寡髮」一條，念孫援引《考工記》鄭玄注、《易林》等漢人論述，證成《經典釋文》、《周易集解》（引虞翻說）以「寡髮」當為「宣髮」的校改可從，蓋二字於隸書寫法相近。³⁶

2. 訓詁字詞以通經

「終莫之聞也」、「乾知大始」兩條，念孫則並據古書所見字詞義訓，考得「聞」當訓「恤問」義、「知」當訓「作、為」義。前一條更直接否定了虞翻、侯果（?-?）建基於象數的「坎耳入兑，故終莫之

³³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2，總頁57；卷2，總頁58。

³⁴ 虞翻釋鼎卦，鼎初六其云：「應在四，大壯震為足，折入大過，大過，顛也，故『鼎顛趾』也。」其以鼎卦(䷱)來自大壯(䷡)，鼎卦五至初(大壯五爻與初爻互易)即成大過(䷛)，大過卦初、上兩爻皆為陰爻，包中四陽爻，正是本末弱之象。(彖傳)釋卦辭「棟橈」即云「本末弱也」，虞翻亦如此理解：「初上陰柔本末弱，故『棟橈』也。」[唐]李鼎祚著，王豐先點校，《周易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卷10，頁309；卷6，頁182。另參南懷瑾、徐芹庭註譯，《周易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頁312-314；黃壽祺、張善文，《周易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217-218。

³⁵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2，總頁59。

³⁶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2，總頁63。

聞」、「雖有智者，莫之告也」，³⁷訓「聞」為「聞見」的解釋。³⁸「終不可用也」條的考證，尤能體現王念孫以小學治《易》的理念。念孫該條既析經文，亦考古韻，旨為駁斥「用」絕非「害」之誤，亦毋需如前人解為實詞的「任用」義，而當讀為「以」，³⁹並詳考《易傳》及群書用韻，以證「用(以)」與剝卦、豐卦之〈象傳〉用韻本合，由此駁斥盧文弨(1717-1796)以祭、之二部可通「似是而非」、「滋學者之惑」的誤說。⁴⁰可以說，王氏有意假《述聞》以證其所得，撰作此條訂正舊說，同時考辨古韻分部，正本清源。

3. 發明並貫徹規律

王念孫每據其所歸納的義例來校讀經文。請看「喪羊于易·喪牛于易」考證：

家大人曰：凡《易》言「同人于野」、「同人于門」、「同人于宗」、「伏戎于莽」、「同人于郊」、「拂經于邱」、「遇主于巷」，末一字皆實指其地。「喪羊于易」、「喪牛于易」，文義亦同。⁴¹

³⁷ [唐]李鼎祚著，王豐先點校，《周易集解》，卷11，頁348。王氏引侯果說作「告」，王豐先整理本則作「吉」。按：旅卦(䷷)下艮上離，三至五爻互兌，四爻由陽爻變為陰爻時，則二至四爻互坎。

³⁸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2，總頁51-52；卷2，總頁55。

³⁹ 「用」、「以」音義關係確實緊密，今本、馬王堆帛書《周易》井九三「可用汲」，上海博物館戰國楚竹書本即作「可已(以)汲」。就《周易》內「用」字的意思及使用，詳參朱方樞，《易經釋詁》(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117-118；任曉彤，〈《易經》「用」字考〉，《語文學刊(高教版)》2006年第1期，頁38-40；秦儂，《利用出土文獻校讀《周易》經文》(上海：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頁43；陳仁仁，《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16-221。

⁴⁰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十五卷八冊(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本，據清嘉慶二十二年〔1817〕二刻本影印)，卷1，頁28-31；[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2，總頁50-51。

⁴¹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1，總頁24。

念孫考察全經用例，歸納出經中凡「XX（按動作、行為）于A」的句式，A皆實指其地，由此證明「喪羊于易」、「喪牛于易」之「易」亦當如是解。他如「小過小者過而亨也·乾元者始而亨者也」條指出《易傳》之體例，必先舉經文「亨」字然後作解，以此證明小過卦〈象傳〉、乾卦〈文言傳〉二句並脫「亨」字。⁴²王念孫又據〈象傳〉體例，校正「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的脫文，指出凡入韻之字其下皆有「也」字、無連續三句不用「也」字，故知「吉」下當有「也」字。以上兩條早見於不分卷本，內容與今本大致無別。⁴³「比吉也」條則以〈象傳〉釋卦名、卦辭序次之體例為證。⁴⁴「終不可用也」條又歸納出：「凡《易》言君子小人者，其事皆相反」之義例。⁴⁵

4. 有限度採用傳統解《易》進路

以上諸條，以及不分卷本後被刊去的「即鹿无虞」，均主要屬經、傳文字的校勘、訓釋，除了「終莫之聞也」條的「上九居高無應，故無恤問之者」，⁴⁶略涉爻辭互「應」的概念（惟王氏並無細論），其餘條目皆未涉卦爻辭相關《易》理之討論。在王念孫的考證中，只有4條較明確運用了傳統解《易》方法及略涉《易》理。「比吉也」條列舉四證，以明今本比卦〈象傳〉「比吉也」確如《朱子語類》所言衍「也」

⁴²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2，總頁45-56。

⁴³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2，頁46-47。按：「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條念孫所論在收入《述聞》以前，曾在其與李惇（1734-1784）書信中提及，並先後收入於乾隆四十一年（1776）五卷本及道光六年（1826）八卷本《群經識小》。蔡根祥，〈中研院史語所藏王念孫論經義函手稿之再議及研探〉，《經學研究集刊》第6期（2009年5月），頁133-134。

⁴⁴ 本條念孫所論亦見於〈經義雜錄付李惇書〉及《群經識小》，引之編纂《述聞》此條時或曾參考二者。蔡根祥，〈中研院史語所藏王念孫論經義函手稿之再議及研探〉，頁134-136。

⁴⁵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2，總頁50。

⁴⁶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2，頁52。按：不分卷本全同。

字，⁴⁷ 進而提出「比吉」原當於「原筮」上的新見。其中例證三包含卦爻當位的討論：

九五以剛處中，所以比而得吉，然則「以剛中也」，正釋「比吉」之義。「原筮，元永貞」之上，必當有「比吉」二字。⁴⁸

念孫認為「以剛中也」正釋「比吉」之義，這是由於九五一爻，以剛健的陽爻居陽位及上卦（四、五、六三爻）之中，所以親比它就有吉祥。又「輝光日新」條為證鄭玄於「日新」斷句為是，⁴⁹ 念孫曾闡釋大畜卦義，並以之為據：

蓋剛健謂乾，篤實謂艮。凡物之弱且薄者，必不能久，惟其「剛健篤實」，是以「輝光日新」，此釋大畜之義。「其德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此言其德之大正，乃釋「利貞」之義。⁵⁰

大畜卦下乾上艮（䷙），故其以剛健、篤實分言乾、艮兩卦之卦象，惟此論實仍沿用前人解釋。⁵¹ 至於「困剛揜也」條，卷首引荀爽、王弼、《周易正義》的解釋後，念孫云：「揜即困迫之名。剛揜者，陽氣在下，困迫而不能升也。」⁵² 困卦下坎上兌（䷮），前人皆以〈彖傳〉意謂陰揜陽故致困窮，惟具體解說則有不同。⁵³ 王氏此處雖旨為從詞

⁴⁷ 衍字說未成共識，如何楷（1594-1645）即認為「也」字有表達咏嘆意的功能。〔明〕何楷，《古周易訂詁》，《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3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卷 2，頁 58。

⁴⁸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 2，總頁 41。

⁴⁹ 就「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斷句分歧，詳參〔清〕翟均廉，《周易章句證異》，卷 3，總頁 742。

⁵⁰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 2，總頁 43。

⁵¹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卷 3，頁 140。

⁵²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 2，總頁 44。

⁵³ 如荀爽認為「謂二五為陰所揜也。」〔唐〕李鼎祚著，王豐先點校，《周易集解》，卷 9，頁

義訓釋角度點明揜之有困迫、逼迫義，但為了闡明困迫之由，故連帶作「陽氣在下」的論述，以九二代表的陽氣為陰氣所困。最後，「行在中也」條，念孫首以需卦〈象傳〉該句之「衍」當為「行」之訛，荀爽之訓作「優衍」、虞翻訓「流」、《周易正義》訓「寬衍」，義皆未安。其並從爻位角度指出：「九二行而在中，是以『終吉』。九二居下卦之中，故曰『行在中』。」復取震卦之〈象傳〉互證，以明〈象傳〉每以「行」、「中」並言。⁵⁴

（二）王引之解《易》方法特點析論

王引之以小學通經，揭櫫「揆之本文而協，驗之他卷而通」⁵⁵ 的原則，其研究《周易》重視經傳原文的根本原則與方法，無疑與前論念孫如出一轍。然而，考今本繫於其名下的 83 條條目，超過半數可歸為文字校讀、名物考證者（共 46 條），惟涉及《周易》卦象、爻象等討論、運用之條目，亦復不少，計有 37 條。

1. 考校版本文字歧異

前一類 46 條多從語言文字層面探討經傳的校讀，乃高郵王氏之學的當行本色。其中「𠄎」一條，引之考釋坤卦卦名用字時，分別據字形、聲義關係、《易傳》文例，證明作為卦名的「坤」實為本字，聲義與「順」俱近，異文「𠄎」則是隸書「川」字，「川」與「坤、順」

287。《正義》則以「此就二體以釋卦名，兌陰卦為柔，坎陽卦為剛，坎在兌下，是『剛見揜於柔也』。」〔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卷 5，頁 227。《周易本義》又以「九二為二陰所掩，四五為上亦所掩。」〔宋〕朱熹撰，蘇勇校注，《周易本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 年），頁 64。

⁵⁴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 2，總頁 46。

⁵⁵ 〔清〕王引之，〈自序〉，《經傳釋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據嘉慶王氏家刻本影印），總頁 2。

聲近，乃假借字，並非南宋毛居正（?-?）等前人所言「古坤字」。⁵⁶ 王氏又以《周易》八個經卦用字的構形原理為證，駁斥前人以卦形牽合附會字形，以為「𠄎」出於「☷」。⁵⁷ 今馬王堆帛書本作「川」，足證引之於「川、坤、順」聲義關係、「𠄎」非畫卦的論斷當可信據，至於孰為本字則尚難以一錘定音。⁵⁸ 又如「甲坼」條，純屬異文的辨正，旨為證明解卦之〈彖傳〉：「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之「坼」，與《經典釋文》所載馬融（79-166）、陸績（188-219）本的異文「宅」，並為「乇」之假借，「乇、宅、坼」三字「古並同聲」，由此駁斥《周易述》誤以「坼」為「𠄎〔古文宅〕」字之訛。⁵⁹ 他如「積小以高大」條亦屬版本校勘的討論。

2. 考證《周易》名物制度

引之論《易》間有針對名物制度⁶⁰ 的專門考證。「十朋之龜」條，

⁵⁶ 前人就「坤」的字形及意思的爭議，詳參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頁 12-18。

⁵⁷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十五卷八冊，卷 1，頁 2-4；《經義述聞》三十二卷本，卷 1，總頁 4-5。

⁵⁸ 上博簡本《周易》缺坤卦，學者對於帛書異文則有不同理解。贊同王引之說者，如林忠軍認為「王引之考辨，極為精深。」林忠軍，〈論王念孫、王引之父子的易學解釋〉，頁 12。劉大鈞就帛書異文「川」與今本「坤」之關係，看法亦與引之相若。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綜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頁 4-5。廖名春贊同王引之對畫卦起字說的質疑，同時指出據帛書、漢碑的用字情況，「川」字可能更為近古。廖名春，〈帛書《周易》經、傳述論〉，《帛書《周易》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頁 6。張立文則據出土陶罐上的刻符，重申「𠄎」為「坤」之古文，並以帛本異文「川」與「𠄎」互為假借。張立文，《帛書周易注譯》（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 年），頁 18、235。按：張說未有解釋何以獨坤卦之名由卦形而來。本文認同引之說，不論作「川」、「𠄎」、「坤」，都是取地之義為卦名。參梁韋弦，《漢易卦氣學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7 年），頁 172-178。

⁵⁹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十五卷八冊，卷 1，頁 22；〔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 2，總頁 43。

⁶⁰ 「名物」是指與物類相關的具體之物，主要是器用、植物、動物三大類。參賴雁蓉，《《爾雅》與《說文》名物詞比較研究：以器用類、植物類、動物類為例》（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 年），頁 2-9。

引之詳考載籍，評駭馬、鄭、唐崔憬（?-?）就損卦六五「十朋之龜」的異說，指出「朋」當如後者解作「貝」，兩貝為朋，史有明文，於義為長。⁶¹ 引之以「朋」為貨貝單位，誠為的論，惟一朋當從王國維（1877-1927）所考作十貝。⁶² 又如「樞機」一條，引之考證出典籍中器物的「機」有兩種：一是與「括」並言的「弩牙」，二是與「樞」並言的「門楸」，即門槩。而〈繫辭傳上〉此處當據後一義來理解，門槩與門的轉軸同為門戶之要，正喻君子之言行，鄭玄誤以「機」為弩箭發動的機關。⁶³ 其實，引之對〈繫辭傳上〉文「樞機」的解釋亦與乃父異義。《疏證》「機謂之牙」條引用了〈緇衣〉引〈大甲〉及〈繫辭傳上〉的鄭注為書證。⁶⁴ 故知念孫對〈繫辭傳上〉的「機」理解正與鄭同。「女子貞不字」條則涉及女子婚嫁之年的討論，他如「豚魚吉」、「不封不樹」，亦皆涉名物制度之考究。⁶⁵

3. 訓詁字詞以通經

引之每以從訓詁推求的釋義，取代前人發揮卦爻之象的解釋。「光」一條正是典型例子。該條引之開宗明義，指出「光」於《易》有兩個義項：一為光輝之光、二為廣大義。此種對詞義的系統認識和歸納，實高郵王氏訓詁學的特長，引之稱之為「訓詁之體」。⁶⁶ 其對

⁶¹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十五卷八冊，卷1，頁12；《經義述聞》三十二卷本，卷1，總頁26。

⁶² 王國維，〈說珣朋〉，《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3，頁160-163。就「朋」的內涵、價值，季旭昇曾結合金文材料作專門探討。季旭昇，〈《詩經》「百朋」古義新證〉，《詩經古義新證》（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年），頁297-321。

⁶³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2，總頁56。

⁶⁴ [清]王念孫著，鍾宇訊整理，《廣雅疏證》，卷8上，總頁267。

⁶⁵ 分見[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1，總頁8-9、31-32；卷2，總頁58-59。

⁶⁶ 如引之於同屬文字考釋的卷一「蠱」條，指出「蠱」字有疑惑、事二義，各不相因，「訓詁之體，一字兼有數義」。王念孫於《廣雅》亦每言某條或某字詞有二義，如「竟也」條、「與也」條、「從容，舉動也」條之「從容」有舒緩、舉動二義。[清]王念孫著，鍾宇訊整理，

本條所援引包括《周易》經、傳（〈彖傳〉、〈象傳〉尤多）在內的書證，實既證且考，繼而作出論斷：「諸家易說，唯干寶深得其指」，以其三處注〈彖傳〉、〈象傳〉均取廣大義。引之逐一否定荀爽、虞翻、《周易正義》取光明義為說，其中前二者的解釋實多與卦象相關。⁶⁷如荀爽以夬卦（䷪），下乾上兌，五陽一陰來解釋「其危乃光」，意謂五陽去一陰，故得光明。⁶⁸又晉卦（䷢），下坤上離，荀氏以上九一動而為陰，晉卦即成為豫卦（䷏），豫上六曰：「冥豫成」，故謂「動入冥豫」，豫成離毀，冥則无光，故謂「道未光也」。⁶⁹至於虞翻說則涉及其卦變理論。虞氏以需卦（䷄）等四陽二陰組成之卦皆由大壯卦（䷡）變來，後者的九四之六五，相換後互體得有離象（即需卦三至五爻），所以謂「離日為光」。又虞氏據卦變說，晉卦（䷢）九四與初六互易即為頤卦（䷚），上九下六三，則內卦成離，故頤六四〈象傳〉謂「上施光也」。虞氏解兌卦上六〈象傳〉之「未光」，以兌卦（䷹）九二、九四由陽爻變為陰爻則成屯卦（䷂），原來二至四爻的離象則消失，故〈象傳〉以為「未光也」。⁷⁰荀、虞二氏緊扣卦象來釋「光」與「未光」，往往需與別卦合觀，誠間有迂迴晦澀之處。又如「无祇悔」條，異文紛繁，引之裁斷九家《易》本作「𦉳」為是，從《廣雅》訓多，馬、鄭、王、陸四家解釋俱有未安，並從支、脂二部絕不相通，排除讀為「祇」的說法。⁷¹段玉裁亦主凡假借必取諸同部，指出通志堂刻作「无祇悔」為誤。⁷²今帛書〈要〉作「菴」、敦煌寫本《周易

《廣雅疏證》，卷3上，總頁75；卷3下，總頁98；卷6上，總頁193。

⁶⁷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1，總頁9。

⁶⁸ [清]李道平撰，潘雨廷點校，《周易集解纂疏》，卷6，頁395。

⁶⁹ [清]李道平撰，潘雨廷點校，《周易集解纂疏》，卷5，頁342。

⁷⁰ [唐]李鼎祚著，王豐先點校，《周易集解》，卷2，頁59；卷6，頁181；卷11，頁357。參南懷瑾、徐芹庭註譯，《周易今註今譯》，頁186。

⁷¹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2，總頁20-21。

⁷²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第1篇上，頁4-5。

集解》作「祇」、阜陽漢簡《周易》作「暫」，古音皆在支部可證。⁷³

4. 發明並貫徹規律

引之繼承乃父治學講求提綱挈領，把握紛沓現象背後之通則，通貫經義。「田有禽利執言」條，儘管《經典釋文》引徐本作「擒」，⁷⁴引之仍以「田」當訓「田獵」（荀爽是，虞翻非）、「禽」當訓「禽獸」（虞翻是，荀爽非），為證明之，不但歸納出《周易》用字規律：經言「田」皆就田獵言之（「舊井无禽」條又云：「《易》爻凡言田有禽、田无禽、失前禽，皆指獸言之。」）。更揭示出「凡卦一爻之中兼取數象者，不必同為一事」的道理。⁷⁵「祇既平」條又推證出「經凡言『喪亂既平』、『原隰既平』，上二字皆實指其事」。⁷⁶它如「復自道」、「壯于大輿之輹」等皆屬此類，不贅。尤需注意，引之歸納義例之餘，多兼論卦爻辭之象，上述數例莫不如是（詳見下文）。

5. 廣採傳統解《易》進路

引之屢有運用爻位對應及互體之說，來闡釋卦爻辭的取象和意義。⁷⁷以卦位、卦象、互體等與詞義考釋相互結合，「有孚惠心·有孚惠我德」條是一個顯例。該條引之指陳王弼解益卦九五「惠心」之誤。王弼曰：

⁷³ 侯乃峰從馬宗霍說，認為氏乃氏的附劃因聲指事字，惟仍以氏為聲。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頁 193-194、264。

⁷⁴ 〔唐〕陸德明撰，張一弓點校，《經典釋文》，卷 2，頁 28。按：誠如李富孫（1764-1843）所言：「依字調『禽獸』亦通。」〔清〕李富孫，《易經異文釋》，《續修四庫全書》冊 2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據光緒十四年〔1888〕南菁書院本影印），卷 1，總頁 668。

⁷⁵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 1，總頁 11。

⁷⁶ 上兩處引文分見〔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 1，總頁 11、23。

⁷⁷ 鄭吉雄所舉以爻位訓釋的爻辭、爻象 11 例，實全與引之有關。鄭吉雄，〈高郵王氏父子對《周易》的詮釋〉，頁 223-231。

為惠之大，莫大於心。因民所利而利之焉，惠而不費，惠心者也。信以惠心，盡物之願，故不待問而「元吉，有孚惠我德」也。以誠惠物，物亦應之，故曰「有孚惠我德」也。⁷⁸

引之指出「惠」即「德」，質疑「惠我德」實文不成義，主張改從《爾雅》「惠，順也」的義訓，此二句意思互相呼應：「我信於民，順民之心」、「民信於我，順我之德」。進而闡釋卦象與文字間的關係，益卦（䷗）下震上巽，下卦震與二至四爻互體的坤均有順從義，六二居坤首，上與九五相應，故有上下交相順之象，最後取〈彖傳〉「損上益下」、「民說無疆」分別印證君順民心（「惠心」）、民順君德（「惠我德」）的釋義。由此取代王弼撇開卦象、直接闡釋文字而得的意思和義理。⁷⁹

「舊井无禽」條，引之利用上下卦體之象配合其文字訓釋。井卦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之「井」，自來注家如王弼、干寶（286-336）、崔憬等皆作水井解，引之認為「舊井无禽」的「井」當讀「陷阱」之「阱」，與「井泥不食」義各有別，本卦以「『阱』與『井』相似，故因「井」而類言之」。在引用書證說明阱為陷獸之器具後，引之闡釋了井卦（䷯）的卦象：

卦體上坎下巽，坎為陷，巽為入，故有禽獸陷入於阱之象。初六陰爻體坤，坤土塞阱，故湮廢而不用也。⁸⁰

前句本《易傳》說，解釋爻辭「禽」、「阱」之象所由來，〈說卦傳〉即有「坎，陷也」、「巽，入也」（亦見〈序卦傳〉）之說，⁸¹ 惟後言初六

⁷⁸ [魏]王弼著，[晉]韓康伯注，[唐]陸德明釋文，《宋本周易》（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年），頁93。

⁷⁹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1，總頁26-27。

⁸⁰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1，總頁27-28。

⁸¹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卷9，頁387；卷9，頁396、398。按：〈序

屬陰爻故其體為坤，復由坤為土（地之象）因而塞阱，以明「舊阱」何故湮廢而「无禽」，以一陰爻見為坤為土能塞之象，釋義無疑較為迂曲。此實遜於下文校勘《周易集解》一節。王氏該處據〈說卦傳〉收載之象：「乾為木果」、「巽為不果」，兩卦不當同象，證明「井泥不食」虞注「巽為木果」之「木」，實「不」字之訛，由此否定《周易述》據已誤《周易集解》本所作之解釋。⁸² 其論邏輯嚴密，信而有據。

「匕鬯」一條則是以卦象輔翼制度名物的考證。該條旨為裁斷震卦辭之「匕鬯」之「匕」的歧說，鄭玄、王弼以為「出牲體之器」，許慎則作「取鬯酒之器」理解。引之博徵博引，衡諸典章制度、器物形制，提出許說為長，匕、鬯皆為仰受之器的論斷，並以震卦取象作旁證：

震上二畫中虛，下一畫承之，正象仰受之器。上下皆震，象匕從瓚上扱取酒也。⁸³

震卦（☳）的卦形（☳）自來有象向上的器物之說，《周易本義》的「八卦取象卦歌」即曰「震仰盂」。⁸⁴「上下皆震」故「象匕從瓚上扱取酒」，則當屬引之對卦象的個人判斷，與虞翻據卦變說所得的「坎為棘匕，上震為鬯」的象解迥異，⁸⁵ 引之並以此繫連經文的「匕鬯」及其詮釋。

「王假有家·王假之」一條，引之援引《禮記》的「天地之氣」繫連卦象方位，印證其就家人九五、豐卦〈彖辭〉的新解。引之認為家人卦之「假」，實與萃、渙二卦的「王假有廟」之「假」異義，陸續

卦傳）作「坎者，陷也」、「巽者，入也」。

⁸²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1，總頁28。

⁸³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1，總頁30。

⁸⁴ 〔宋〕朱熹撰，蘇勇校注，《周易本義》，頁188。

⁸⁵ 〔唐〕李鼎祚著，王豐先點校，《周易集解》，卷10，頁314。

訓作大是對的，惟「以天下為家」之說卻不合家人卦卦義（就卦義理解引之與王弼同），⁸⁶ 此處「假」當訓「寬假」義，「有」為虛詞。⁸⁷ 文字考證以外，引之特引《禮記·鄉飲酒義》：「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此天地之盛德氣也，此天地之仁氣也。」⁸⁸ 在義理上以為呼應。金景芳（1902-2001）認為此與《周易》內講東北西南相同，都是反映古人對方位的一種理解。⁸⁹ 引之指出家人卦（䷤）的外卦為巽（☴），位在東南，九五一爻能體會而有溫厚之德，故「愛其家人而相寬假也」，正乃〈象傳〉「交相愛也」之意。⁹⁰ 此處引之實以〈說卦傳〉八卦方位輔翼其說，「帝出乎震」一段中有「巽，東南也」之說，而王氏父子於《易傳》所載之象本較信服。⁹¹ 〈說卦傳〉八卦方位說對漢代易學卦氣說深有影響，⁹² 惟引之於此尚未逕以卦氣作解，而是引〈鄉飲酒義〉對陰陽二氣於不同方位的論述，來解釋九五何以有寬假之德。事實上，前人雖有用爻位、二體、應承來解此爻，惟未

⁸⁶ 王弼曰：「家人之義，各自修一家之道，不能知家外他人之事也。」〔魏〕王弼著，〔晉〕韓康伯注，〔唐〕陸德明釋文，《宋本周易》，頁 81。

⁸⁷ 句式與「王假有家」相類的渙卦、萃卦「王假有廟」句，帛書皆作「王假于廟」。簡本分作「王假于廟」（簡 54）、「王假于廟」（簡 42），足證「有」為虛字通「于」可信。彭展賜，《〈周易〉簡帛異文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哲學碩士論文，2010 年），頁 192-195。

⁸⁸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 1，總頁 25。

⁸⁹ 金氏並指這跟邵雍（1011-1077）據〈說卦傳〉所言之先天卦、後天卦未必有關。金景芳講述，呂紹綱整理，《周易講座》（臺北：韜略出版社，2003 年），頁 137-138。

⁹⁰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 1，總頁 25。

⁹¹ 如「爻辰」條（未題作者）云：「易之取象，見於〈說卦〉者，較然可據矣。」〔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 1，總頁 33。

⁹² 「卦氣」說過去普遍認為出於西漢孟喜（?-?）。至帛書〈要〉、〈衷〉篇出，學者或以其包含卦氣之說，產生時代可上溯先秦。如廖名春，〈帛書《易傳》象數說探微〉，《帛書《周易》論集》，頁 78-81；劉大鈞，〈帛書《易傳》象數易學考〉，《象數精解》（成都：巴蜀書社，2004 年），頁 13-15。〈說卦傳〉八卦方位說與卦氣關係密切，惟前者是否屬於卦氣說，學者意見不一。參廖名春，《〈周易〉經傳十五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37-38；梁韋弦，《漢易卦氣學研究》，頁 7-11。

有以外卦巽的方位釋之。⁹³ 由此觀之，引之不但深諳傳統解《易》方法，且有個人創獲。

值得注意者，於「復自道」條更發現引之有借鑒「爻體」說解經。鄭玄參酌八卦取象，以「爻體」注《易》，其法以卦中某爻體一三爻之卦，以陰爻居初、四二爻為巽爻，若為陽爻則為震爻；陰爻居二、五兩爻為離爻，陽爻則為坎爻；陰爻居三、六兩爻為兌爻，陽爻則為艮爻。⁹⁴ 引之認為小畜（䷈）初九「復自道」之「道」，不當如王弼《周易注》解為形而上的陽道。王弼以初九處下卦乾之始，上與居外卦巽初之六四有應，故得「以陽升陰，復自其道」。《周易正義》釋之為「反復於上，自用己道」。⁹⁵ 引之先從卦象反駁。巽，〈說卦傳〉、〈序卦傳〉以為「入」，〈雜卦傳〉以為「伏」，經之言「復」，蓋初九應巽之初入而伏，有藏畜之象，入伏則前無所往，只有退而復返。鑒於震於〈說卦傳〉為「大塗」，故引之又參酌鄭玄《周易注》中「爻體」說中離九三為艮、井九二為坎，推出小畜初九亦震爻，從爻象角度證明此「道」為道路，即履九二「履道坦坦」之「道」，得與本卦九三「輿說輶」、九二「牽復」不行之象相合，得出「初九亦出無所往，自塗而復，故曰『復自道』也」的結論。⁹⁶

其實，該條末所歸納的經文用例，本即可作「道」訓道路最有力證明：

《易》凡言「出自穴」、「告自邑」、「納約自牖」、「有隕自天」，

⁹³ 如王弼訓「假」為「至」，用到外卦的九五當位而正，下應六二，處尊體巽（遜），王者能至於此（家道），得以保有其家。〔魏〕王弼著，〔晉〕韓康伯注，〔唐〕陸德明釋文，《宋本周易》，頁 82。

⁹⁴ 屈萬里，《先秦漢魏易例述評》（臺北：學生書局，1985 年），頁 108-109；高懷民，《兩漢易學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130。按：高氏認為鄭說不為無據，蓋其實取資於八卦取象及〈繫辭傳〉說，以一爻當卦主。

⁹⁵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卷 2，頁 71。

⁹⁶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 1，總頁 11-12。

下一字皆實指其地，「復自道」亦然也。王注失之。⁹⁷

據本經內語言使用的客觀事實，已足挾發王弼《周易注》問題。倘沿引之最初思路，據巽有入、伏之象，由此理解為經言初九應上卻前無去路，遂由原路折返，其義於本卦已能推求。然而，引之為進一步排斥所復之「道」不能是初九所代表之陽道，引入「爻體」說來溝通「初九（道）」與「大塗（震）」，表面上仍緊扣文字作解，實際已有卦外求卦、輾轉求象之嫌，⁹⁸ 恐與其一貫於本卦求解的理念不合，亦不易解釋何故小畜卦獨此爻需引入「爻體」以取震象。

更有部分條目，純為卦爻辭與象之間關係的探討，無涉詞義考釋。十五卷本始載的「康侯」條中，引之反對虞翻以「初，動體也。⁹⁹ 震為侯」，認為晉卦（䷢）外卦之離即有「侯」象，不當捨近求遠，必如虞氏所言晉卦（䷢）初爻動而成陽，下卦變為震，方得見「侯」。據《左傳》所載筮說，足見舊有「離為諸侯」之說。荀爽亦以本卦六五陰爻有「侯」象，並以「升降」說¹⁰⁰ 釋之曰：「陰進居五，處用事之位，陽中之陰，侯之象也。」值得注意，引之援引並認同荀說後，以卦變之說延伸討論：

卦自觀來，〈彖傳〉曰：「柔進而上行」，謂六四進五也。則所謂侯者，當指此爻，蓋六五離之中畫也。¹⁰¹

⁹⁷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1，總頁12。

⁹⁸ 屈萬里就曾批評「爻體」以一爻當一卦，「已決非易義所有」，復由此「展轉牽引」，豈為作者之意。所論至當。詳參屈萬里，《先秦漢魏易例述評》，頁109。

⁹⁹ 王引作「也」，不少版本作「屯」。[唐]李鼎祚著，王豐先點校，《周易集解》，卷7，頁217。

¹⁰⁰ 「升降」說是荀爽所發明，通過一爻之內變換卦爻來釋經，以「陽升陰降」為原則（間有違例）。高懷民，《兩漢易學史》，頁134-141；呂紹綱，《周易闡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369-370。

¹⁰¹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十五卷八冊，卷1，頁11；[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1，總頁24。

其直言晉卦來自觀卦(䷓)，並把〈彖傳〉「柔進而上行」理解為指觀卦的六四進於九五，此已無異於虞翻「觀四之五」，四五爻易位即成晉的卦變之說。¹⁰² 其實，荀爽言「陰進居五」本無「卦自觀來」之意，「陽中之陰」亦未必專指外卦離卦而言。¹⁰³ 此處或引之熔鑄其說以支持離可為「侯」而已。今本進而推演離有諸侯之象的考證成果，並補入反駁《周易正義》以離卦六五〈象傳〉「離王公也」之「公」，是連「王」而言「便文以會韻」¹⁰⁴ 之說。¹⁰⁵ 本條之後的「用錫馬蕃庶」條亦是考釋晉卦卦辭，引之同樣認為內卦之坤自有錫馬之象，毋煩從虞氏「初，動體也。震為馬」說而變卦。其指出〈彖傳〉「順而麗乎大明」即本內卦坤之順、外卦離之明作解，又坤卦卦辭「利牝馬之貞」、《京氏易傳》說坤象「於類為馬」、《左傳》閔公元年「震為土，車從馬。」杜預(222-285)《春秋左傳集解》：「震變為坤，震為車，坤為馬。」皆為坤有馬象之明證。¹⁰⁶ 反對虞翻先變卦後取象，尚有「壯于大輿之輓」條，茲不細述。¹⁰⁷

通過對今本《述聞》論《易》諸條的內容性質的分析，可以初步歸納出王氏父子的解《易》方法。王念孫研究《周易》經傳基本以版本校勘、文字訓詁、義例歸納為立論根本，對文字背後蘊藏或由此衍生的抽象義理，不予討論。在闡發原文時，雖間或輔以爻位、卦義等傳統易學的解釋方法，惟所論都是前人普遍信從的解《易》基本體例，

¹⁰² 言卦變每採虞翻說的蜀才，亦注曰：「此本觀卦。案：九五降四，六四進五，是『柔進而上行』也。」〔唐〕李鼎祚著，王豐先點校，《周易集解》，卷7，頁228。

¹⁰³ 荀氏到底是針對爻位，還是外卦說亦未可知。如《周易今註今譯》引荀說後按語云：「六五以陰居陽位，故曰陽中之陰。」南懷瑾、徐芹庭註譯，《周易今註今譯》，頁229-230。

¹⁰⁴ 據王力的上古音擬音，「吉」為質部字的 iet，「公」為東部字的 oŋ，韻母相去甚遠。參小學堂上古音資料庫，檢自：<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shangyuyin>，瀏覽日期：2020年4月15日。

¹⁰⁵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1，總頁24-25。

¹⁰⁶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1，總頁25。

¹⁰⁷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1，總頁24。

如早見於《易傳》的當位說，更重要是並非以之為立論最主要的根據。其引虞翻、荀爽等據象數提出的訓釋，不論然否（否定為主），皆著眼於他們所理解的字義或所見之版本文字，從不直接評議其所論的抽象之理，更鮮有究心卦辭與背後取象的關係。另一方面，引之治《易》雖同樣植根於訓詁與版本校勘，惟明顯較多運用傳統《周易》詮解方法，如以卦位、卦象、互體，甚至爻體等，對於漢魏《易》說的象數之學，亦時有臧否。部分闡釋，與語言文字的關係已遠，更多關涉《易》理的詮釋系統，其中間見引之力圖貫通二者而留下的斧鑿之跡（如「舊井无禽」、「復自道」），甚至有偏離文字形音義、純粹就卦爻象數的推演。父子之間考證取向之不同，已略見一斑。

四、從觀點的訂補看訓詁與象數之融合

與其他典籍不同，《周易》本身蘊含豐富的形而上性質。呂紹綱（1933-2008）曾扼要闡明《周易》卦、象、辭、數的內涵和複雜的互動關係：

卦是由三畫組成的八經卦以及此後八卦相重由六畫組成的六十四別卦，象指卦象與爻象，它們是作《易》者於宇宙萬物中為卦爻所取的法象，因為只有通過取象，那些處於六十四卦不同位置上的卦爻才能借助所取法象得到說明，否則六十四卦將不能表達任何思想和意念。……辭是象辭（卦辭）、爻辭，這是用文字表達的卦爻之義。辭在《易》的產生發展過程中是出現稍晚的東西，它是通過卦爻之象得到的，……卦、象、辭是《易》得以自明不可缺一的三種形式。三者是一致的，共同表達一定的意。……數主要運用於占筮定卦……倚數求卦就是檢

索你所需要的信息。¹⁰⁸

可見，卦、爻的文字並非孤立地存在，與卦、象有著一定的內在連繫。另一方面，卦爻取象本就變化多端，歷代學者又各有領會、發揮，因而更需要辭的輔助，「觀象玩辭」，兩者結合來推敲卦義。¹⁰⁹ 歷代學者往往需兼顧《周易》此一特點，當中象數易學尤其如是。劉玉建指出象數易學：「旨在探索卦爻象與卦爻辭乃至《易傳》之間的種種內在聯繫，認為《周易》經文字字句句，無一虛設，皆出於卦爻象。」¹¹⁰ 故知，文字考釋不過是解《易》其中一途，雖然是極為重要的一途。王引之顯然意識到此節。

就卦與象的關係，引之曾揭發：「夫聖人設卦觀象，象本即卦而具，所謂『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也。」¹¹¹ 強調象本有，即卦而具。上節即通過分別考察父子論《易》條目的內容方法，揭示二人側重點不盡相同，對象數方法的利用、去取，更多出自引之。下文將仔細追溯引之對已有條目觀點的具體損益修訂，尤其是父子合撰條目或就同一經文解釋方法、結論之差異，更深入窺探：引之如何通過訂補，在既有文字考證基礎上，挖掘、融入象數根據，以期二者相輔相承，互為證明。藉此進一步推敲其不同於乃父的《周易》研究的意旨。

先從引之對己說的增訂說起。「女子貞不字」一條，十五卷本時收入，其中的觀點早見於成書於嘉慶元年年初的《疏證》「引之曰」下。書證雖略有出入，惟文字基本無別。該條考證出屯六二的「字」當訓「生」，「不字」實言「不孕」，虞翻、郭璞（276-324）的解釋正確可從，陸續、《周易正義》解作「安」義實誤，引之並歸納出「一爻

¹⁰⁸ 呂紹綱，《周易闡微》，頁 353-355。

¹⁰⁹ 呂紹綱，《周易闡微》，頁 354-355。

¹¹⁰ 劉玉建，〈前言〉，《兩漢象數易學研究》（上）（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 1。

¹¹¹ 「師或輿尸」條，〔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 1，總頁 10-11。

數象，類相近而事則殊」的義例。¹¹² 及至今本，此條末增入駁虞翻卦變說一段論述。引之先後利用互體說、〈說卦傳〉的易象、「乘、應」、屯六二象說，反駁六三陰爻變陽爻，得離然後有女大腹之象。¹¹³ 憑情而論，引之原來的考證已辨明「字」之訓「生」訓詁上的理據，實毋需專從卦爻之象的角度重新詮釋「不字」的合理性，至少王念孫恐無這種做法。後來補入此節，反映在引之心目中完備的《周易》詮釋，不止於疏通字面意思。更透露出其有意檢討虞翻的卦變說。

引之治學每踵武、推廣乃父考證成果，於群經「盡其義類」。¹¹⁴ 然於治《易》而言，「盡其義類」往往延伸至文字背後象數的探討，體現引之的學術心得。如不分卷本「遲歸有時」條：

歸妹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虞翻曰：「震春兌秋，坎冬離夏，四時體正，故歸有時也。」王弼曰：「愆期遲歸以待時也。」家大人曰：「時」，當讀為「待」，經言「歸妹愆期，遲歸有待」，故《傳》申之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釋文》：「有待而行也。一本『待』作『時』。」是《傳》之「有待」，亦或借「時」為之。愈以知經之「有時」為「待」之假借也。「待」、「時」俱以寺為聲，故二字通用。蹇〈象傳〉：「宜，待也。」張璠本「待」作「時」。《方言》：「萃、離，時也。」《廣雅》「時」作「待」。〈月令〉：「毋發令而待。」《呂氏春秋·季夏紀》作「無發令而干時」是其例矣。「歸妹愆期，遲歸有待」，「待」與「期」為韻。猶〈離騷〉「路脩遠以多艱兮，騰眾車使徑待，路不周以左轉兮，指西海以為期。」「待」

¹¹²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十五卷八冊，卷1，頁4-5；[清]王念孫著，鍾宇訊整理，《廣雅疏證》，卷1下，總頁30。

¹¹³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1，總頁8。

¹¹⁴ 引之自述其虛詞研究受乃父啟發，「引而伸之，以盡其義類。」[清]王引之，《經傳釋詞》，總頁2。

與「期」亦為韻也。隱七年《穀梁傳·注》引此正作「遲歸有待」。¹¹⁵

此處念孫立足於訓詁，以「時」實「待」之借字，二字俱從「寺」得聲故通，與《易傳》「有待而行」意思密合，並以《方言》等文獻用例、異文及經文用韻為佐證，¹¹⁶ 對於虞、王解作「時」的背後理據則未予討論。此條於今本增附「大畜時也」的考證，乃引之推廣父說，¹¹⁷ 考得〈雜卦傳〉「大畜，時也」之「時」亦當讀為「待」，並舉緯書《易緯坤靈圖》和《乾元制序記》以證漢經師有此《易》說，批評韓康伯（332-380）作如字解失卻經義。前書以卦象解无妄、大畜卦義：「震下乾上，无妄，天精起，帝必有洪水之災」、「乾下艮上，大畜，天災將至，豫畜而待之」等說。¹¹⁸ 引之駁韓說云：

卦象多言時義，何獨於大畜而曰「因時」？此非經意也。……大畜「待也者」，天災將至，大畜積以待之也。¹¹⁹

正採緯書與其父考證結合，進一步闡明詞義與卦義。

部分「合撰」條目中的「引之謹案」論述，明顯有意從不同角度輔翼、圓足父說。今本方增入的「亦未繙井」條尤其具代表性：

¹¹⁵ 今本亦有收載，並合王引之「大畜時也」的考證，成「遲歸有時·大畜時也」條。並見〔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1，總頁31。又王念孫於《讀書雜誌·晏子春秋第二》「不待時而入見」條下注引「說見《經義述聞》『遲歸有時』下」。〔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據王氏家刻本影印），總頁543。

¹¹⁶ 王念孫於「睽，待也」條已指出《方言》「萃」與「睽」通，《疏證》「時」與「待」通。惟未考歸妹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的解釋。〔清〕王念孫著，鍾宇訊整理，《廣雅疏證》，卷2下，總頁65。

¹¹⁷ 從「古字『時』與『待』通」下自注「見上」（即「遲歸有時」條的考釋）可知。〔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1，總頁32。

¹¹⁸ 〔漢〕鄭玄注，〔清〕黃奭輯，《通卦驗》，《易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卷4，總頁87。

¹¹⁹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1，總頁31。

家大人曰：《正義》所云，非《注》意也。《注》內「出」字正釋「繙」字。《廣雅》曰：「喬，出也。」「喬」與「繙」通，「喬」訓為出，故「出井」謂之「喬井」，作「繙」者，字之假借耳。「汔至」者，所汲之水幾至井上也；「亦未喬井」者，所汲之水尚未出井口也。《象》曰：「汔至亦未繙井，未有功也。」蓋水已出井，人得其用，而後汲者有功。今未出井，故「未有功也」。揆之文義，王《注》為長。蓋漢代經師說《易》有訓「繙」為「出」者，而輔嗣用之也。諸家以「繙」為「綆」者，失之。引之謹案：震為出，巽為入，井上坎下巽，巽以木入水而無出象，故云「未喬井」也。¹²⁰

念孫因聲求義，結合《廣雅》義訓，指出「繙」字當從王弼《周易注》訓「出」，駁正《周易正義》訓「綆」實曲解王弼《周易注》意。其說既有荀爽等漢代經師、王弼的《易》說、字書、古音、語境等支持，就訓詁而論理據相當充分。惟文末又附有引之就卦象的闡釋。蓋傳統易學詮釋的進路，往往不僅限於字面意思，故引之欲在《易》理上輔翼父說。井卦(䷯)下巽上坎，引之為證成「亦未出(繙)井」，採卦象說：「巽以木入水而無出象」，其論涉及「震為出」、「坎為水」、「巽為入、為木」四象，後三者皆見於《說卦傳》，前者《易傳》無此說(《說卦傳》但言「帝出乎震」)，虞翻卻經常以之注《易》，嘗云：「震為出生，萬物出震」，¹²¹ 王說概本於此，惟前人恐無以此象解井象辭。¹²² 因井卦無震，入而無出，故經意如其父之謂：所汲之水幾

¹²⁰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1，總頁27。《疏證》「喬，出也」條，尚未論及井卦「亦未繙井」。[清]王念孫著，鍾宇訊整理，《廣雅疏證》，卷1下，總頁41。

¹²¹ 分見[唐]李鼎祚著，王豐先點校，《周易集解》，卷2，頁53、55；卷3，頁86；卷6，頁175；196-197；卷8，頁258；卷10，頁320；卷12，頁364、365、375；卷13，409、410、411。

¹²² 前人多據爻位說以陰爻在初不在二，未能上應九五，故「未繙」，此《象傳》所謂「未有功

至井上而尚未出井口。引之所增雖寥寥數語，惟清楚反映其有意以《易》象支持、豐富父說，實現易學與訓詁之間的融通。

抑有進者，父子解釋《周易》經傳間有異義，其中，引之往往結合卦象、互體等方法為立論根據，甚至有補苴父說。既濟六四：「繻有衣袽」，王念孫於《疏證》卷三上「絮，塞也」條，先後引用《玉篇》、《說文解字》等典籍證明「袽、茹、絮、絮」竝字異而義同，並引王弼《周易注》：「衣袽，所以塞舟漏也」為書證。王弼以「繻宜曰濡」，念孫既訓「袽（絮）」為「塞」，則亦解「繻」為「濡」。¹²³ 然而，今本始收載的「繻有衣袽」條中，引之卻訓「繻」為「襦」，謂禦寒的羸衣，「衣袽」當謂「箸敗壞之襦」，並先後駁斥王弼、《集解》所引盧氏和虞翻諸說。¹²⁴ 末段引之更闡發其象數理解：

《易通卦驗》曰：「坎主冬至。」四在兩坎之間，二四互坎固陰沍寒，不可無羸衣以禦之。六四體坤為布，〈說卦傳〉：「坤為布。」故稱「襦」。處互體離之中畫，三五互離離火見克於坎水，有敗壞之象，故稱「袽」。四在外卦之內，有著於外而近於內之象，故稱「衣」。於氣切「衣袽」，謂箸敗壞之襦也。¹²⁵

此段先後運用卦氣、內外卦、互體、爻位等概念，為其訓詁考釋從《易》理上尋繹根據。鄭吉雄曾以本條最能反映王氏父子的互體觀念。¹²⁶ 然筆者認為體現的很可能僅屬王引之的觀念。引之逐一揭示經文及其

也」。荀爽、虞翻皆如此解。〔唐〕李鼎祚著，王豐先點校，《周易集解》，卷 10，頁 296-297。

¹²³ 〔清〕王念孫著，鍾宇訊整理，《廣雅疏證》，卷 3 上，總頁 77。按：張錦少曾以此則父子異議，肯定引之學養。張錦少，〈《經義述聞》、《經傳釋詞》作者疑義新證〉，《清華學報》第 41 卷第 2 期（2011 年 6 月），頁 323。

¹²⁴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 1，總頁 32-33。盧氏及虞翻說見〔唐〕李鼎祚著，王豐先點校，《周易集解》，卷 12，頁 382。

¹²⁵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 1，總頁 33。

¹²⁶ 鄭吉雄，〈高郵王氏父子對《周易》的詮釋〉，頁 234。

詞義所對應之事象，即辭之所由生，環環相扣。值得注意的是，引之為闡明何以需要「寒衣」，除以二卦體寒外，亦援引《易緯·通卦驗》「坎主冬至」的卦氣說，漢人以六十四卦配四時、二十四節，均提到坎為冬至，如孟喜說：「坎以陰包陽，故自北正。」鄭玄注《通卦驗》亦云：「冬至，坎始用事。」¹²⁷ 無可否認，不論卦氣、內外卦、還是互體，皆為引入更多的「象」來創造更大的詮釋空間，以呼應文字考釋。

此外，同為合撰的「幽人」條，最能凸顯父子於《易》之釋義誠有不同的關注點。本條最初於十五卷本時僅有「家大人」說，後來方補入引之批評虞翻以之正取象一節。王念孫認同虞氏及《周易述》說，明言惠棟從虞翻說「是也」，幽人當指幽繫於獄中者，漢時說《易》者已作此解。¹²⁸ 然而，「引之謹案」則詳論虞說之非。履卦(☱)下兌上乾，虞氏據卦變說以為從訟卦(☱)來，九二在坎中故有拘囚之象。王引之質疑訟既變為履，經不當於後者九二言「幽人貞吉」，故知幽人本與坎無涉，乃兌之象，兌為口舌，故有拘囚議罪之象。王氏並舉出經文文例作內證，經凡提及與獄相關之人事，包括履、隨(☱)、歸妹(☱)、睽(☱)等卦，其內或外卦莫不包含兌(☱)。¹²⁹ 此論當為引之後來研摩有得所補，表面上與虞翻商榷，惟實與父意直接相左。¹³⁰ 王引之誠有意匡正父說，以乃父論斷「惠從虞說是也」，卻未

¹²⁷ [宋]歐陽修、[宋]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27上，「曆三上」條，頁599；[漢]鄭玄注，[清]黃奭輯，《通卦驗》，卷4，總頁87；[清]惠棟，〈孟長卿易上〉，《易漢學》(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據《叢書集成初編》本影印)，頁1-3。

¹²⁸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十五卷八冊，卷1，頁7。

¹²⁹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1，總頁13-14。

¹³⁰ 如李宗焜即認為此處王引之無異於駁正父說，「可證其必非念孫託名代作」。李宗焜，〈王念孫批校本《呂氏春秋》後案〉，頁5-6。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網，發表日期：2009年10月23日，檢索自：<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950>，瀏覽日期：2020年4月15日。

察虞氏解釋詞義背後之卦象根據不可成立，實未達一間，故特於其說下以駁虞說方式予以補正。然而，這種未察、失察，正正反映王念孫自始僅關心「幽人」一語文字層面上的理解，觀其引〈象傳〉「中不自亂」、「未變常也」亦但取字面意思。故此，倘謂此處父子理解分歧，實由於念孫根本無意於探究卦爻文辭的「所以然」（象與辭的生成關係），而此卻是引之所究心者。由此推論，對念孫來說此條的補訂當屬可有可無。

反觀，王引之為了尋繹、解釋卦、爻辭所象徵及與經文對應之象，其考證因而常與漢魏以降各種象數解釋方式，針鋒相對。如其對虞翻的變卦（「壯于大輿之輶」條）、納甲（「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先庚三日後庚三日」條）、之正（「幽人」條）、旁通說（「虞氏以旁通說象象顯與經違」條）、鄭玄的爻辰（「嫌於无陽」條）、六日七分說（「七日來復」條）、荀爽以升降（「雲行雨施」條）、何楷以半象（「勿恤其孚于食有福」條）釋經等，均曾予以否定，¹³¹ 甚至問有以象駁象的情況。此正體現引之對傳統象數解《易》的理路的關注。

準上所論，明確反映出王引之詮《易》不止於講求訓詁能夠成立的追求，其為溝通文字訓詁與傳統易學解釋，除持續撰作涉及象數討論的新條目外，同時增訂《述聞》已有條目的文字考證，甚至與乃父解經異義，亦所不辭。父子之間治《易》的理路、方法同中有異，較然甚明。這裡不妨以鄭玄為參照。鄭玄易學向被歸入象數一派，惟實熔訓詁、象數（爻辰、爻體、互體等）、義理（人事）於一爐，建立別樹一幟的解釋體系。林忠軍認為鄭氏所用象數「凸顯了作者作卦爻辭的原初依據，即某易辭之所以為某易辭的合理性」，其訓詁則「通過對《周易》文辭的字、詞、句的考釋和解說，解釋出易辭文本的語

¹³¹ 林忠軍，〈論王念孫、王引之父子的易學解釋〉，頁 12-15。

意」。¹³² 衡諸前文各例，念孫研究《周易》的方法顯屬後者，把研究範圍劃定於語言文字，對於象數除《易傳》所見的「基本」卦、爻之象，餘皆存而不論。比照前述念孫「喪羊于易·喪牛于易」、引之「復自道」的考釋，同樣是據句式文例考辨詞義，王念孫無一字論及字詞所對應之卦象，正為明證。

引之則較近於鄭氏整體的理路，解《易》重視對經文背後的象數依據之闡發，證一成說或立一新解，訓詁文字名物以外，往往兼顧卦爻辭的取象、當位失位、應承、內外卦，甚至互體、卦氣等傳統《周易》的詮釋脈絡。或以此故，引之於惠棟等推崇的漢《易》有較多評議、駁正，有意識地由字詞考釋深入到《周易》解釋方法的檢討。此一取態及努力，無疑令今本《述聞·周易》呈現出一種融合文字訓詁與卦爻取象、義理的傾向。易言之，同樣是立足於「文本」，引之所理解、接受的「語境」實關於乃父，除了經傳文字，還包含背後豐富而複雜的象徵系統。或許可以說，王引之實比他的父親更深通於《易》理。¹³³

五、高郵王氏《周易》研究旨趣演變蠡測

本節將在二王研究進路同中有異的基礎上，結合不同版次《述聞·周易》的擴充，進一步通過歷時考察，宏觀思考王氏父子研究方向的演變歷程。筆者認為高郵王氏《周易》研究最初的基調為：通過語言文字、版本校勘、制度名物等校釋經傳，其中，以語言的整體（群書、外證）及於《周易》經傳內使用的規律（義例、內證）為其大旨，本無意於卦爻辭「生成」理據之探索，更不重視從象數方面論證已說。

¹³² 林忠軍，《周易鄭氏學闡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160。

¹³³ 本文承蒙汪維輝教授賜正，謹此致謝。汪教授認為以上現象正反映引之在詮《易》上實較其父「更聰明些」。

反映到具體詮釋上，但見有限度運用基本的爻位、卦象說。至於今本《述聞·周易》所呈現的解釋特點，實由王引之長期累積、發展而來，故並不完全適用於王念孫。下將分析不同階段的《述聞》，以申論之。

王引之治學以乃父為楷模，《述聞》一書之作即導源於王念孫的經訓和指導，「述所聞於父」正是命名之由。在今本卷首署時「嘉慶二年三月二日」〈自序〉中，引之交代了著述的緣起和旨趣。此序實為其畢生治學生涯的回顧與總結。然而，不分卷本卷首另有一篇短序。兩序詳略互異，其中透露出其對自身學問和《述聞》撰作態度上的轉變。序初刻本時畢竟學殖尚淺，雖有發明而未敢以為必是，態度相對謙退，對個人創獲的概括模糊，「聞疑載疑，輒附篇中」與後來的「發明」、「必當補正」古訓、「必當改讀」其字，不可同日而語。尤需注意，「長序」刪去「故不復自為書云」，改「胥出義方之教」為「以志義方之訓」，顯示對身為《述聞》編撰者的自信和肯定，實已視之為「自為之書」，在學術上透露出更強烈的主體意識。此與引之治《易》的歷程，適足互照。¹³⁴

不分卷本時的《周易》研究，可概括為：確立稽式，訓詁、校勘、義例並重。據不分卷本所示，王念孫一開始已專意於由訓詁、校勘探研《周易》。14條考釋條目皆無以象數解《易》的傾向，文字校勘佔其4，分別為：「夕惕若」、「即鹿无虞」、「童蒙求我」、「小過小者過而亨也·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另「比吉也」本屬〈彖傳〉校勘，惟略及剛中、爻位、得位），另外10條皆屬具體的字詞考釋，其中4條論述稍涉卦、爻象的討論（與第三節所論者同）。王引之的情況亦相若，所考24條條目，同樣甚少解釋卦、爻之象，僅有下列4條：

¹³⁴ [清]王引之，〈自序〉，《經義述聞》不分卷四冊（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本，據清嘉慶二年〔1797〕刻本影印），卷首；[清]王引之，〈自序〉，《經義述聞》三十二卷，總頁2。

1. 「包荒」(按：採《太玄》說，輔以內外卦的得中、相應)。
2. 「鴻漸于磐」(按：論全卦爻象，各爻意思相連漸進)。
3. 「虎視眈眈」(按：駁虞翻以互體取象，採荀爽、《九家易》說，論艮有虎象)。
4. 「鳴鶴在陰」(按：以《九家易》象說，因聲求義破假借，駁虞翻變卦互體取象)。

故知其時引之解《易》進路與乃父相同，皆以訓詁為綱要。不單其後期考證中間有運用的爻體、卦氣，於早期（不分卷本）絕未反映，即或較常用的互體之法，亦僅見於「鳴鶴在陰」條。而觸及卦變理論亦只有「鳴鶴在陰」及「旁通情也·旁行而不流」兩條。引之於前者指出中孚（䷛）九二至六四互體成震，據荀爽、《九家易》震為鶴，而鶴實鶴之借故得有鶴象，無煩如虞氏變卦為訟後互體成離。¹³⁵ 後一條則本諸字書義訓：《說文解字》「旁，溥也」、《廣雅》「旁，廣也」、「大也」、《爾雅》「溥，大也」、「徧也」，由此以〈繫辭傳上〉、乾卦〈文言傳〉之「旁」，當訓為「溥」，即遍及之意，並批評陸績謂「乾六爻發揮變動旁通於坤，以成六十四卦」失之。¹³⁶ 惟對於作為解《易》方法之「卦變」、「旁通」，¹³⁷ 尚未直接評議。

由此觀之，念孫以訓詁通《易》、就實避虛的研究進路，以及其縝密的考證實踐，誠為引之治《易》發明意旨，樹立稽式。引之其時學殖尚淺，遵循家大人所示之門徑、經義探研《周易》，「比物醜類」，以期旁通觸類，並且始終重視文字訓詁的「家法」。雖然，其於卦爻象的關注，及對虞翻以變卦取象、解《易》不盡合宜的警惕，於不分

¹³⁵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不分卷四冊。按：原書無頁數。

¹³⁶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不分卷四冊。按：原書無頁數。

¹³⁷ 「卦變」、「旁通」漢魏易家有不同程度的應用，王引之針對的主要是虞翻的一套理論系統。詳參高懷民，《兩漢易學史》，頁 143-144；劉玉建，《兩漢象數易學研究》（下），頁 720-723。

卷本實已肇其端。在嘉慶十年王引之覆函焦循，信中稱許焦氏論《易》諸條「精銳」、鑿破鴻蒙，並贊同焦氏對惠棟的批評，更直言惠氏「識不高、心不細」，考古雖勤卻多不論是非。¹³⁸ 可見引之已留意到時人過信漢儒《易》說的弊端，只是尚未作深入探研。

細察十五卷本所損益的條目的內容性質，大體仍是遵循、發展前一階段的理路，惟引之已漸呈援引象數以解《易》的傾向。考標為「家大人」說的 18 條當中，新增的「幽人」、「終不可用也」、「為寡髮」、「衍在中也」4 條，僅「衍在中也」條曾以爻位解釋經義。如前文所論，念孫立論有借《易》闡發其語言文字的研究成果，如「終不可用也」末云：

（引按：祭、之兩部）此非精於三代兩漢之音者，不能辨也。謂「害」與「載」、「事」為韻，其說似是而非，易滋學者之惑，故具論之。¹³⁹

而援引漢儒《易》說，亦旨在強調「見漢時如此」的文獻意義，如「是漢時說《易》者以『幽人』為幽囚之人也」、¹⁴⁰「是漢時本多有作『宣髮』者」，¹⁴¹ 足見王念孫的治《易》理路實一以貫之。復觀今本增入的兩條「家大人」說，「作結繩」條以〈繫辭傳下〉內證及諸家所引證明「作結繩」之「作」為衍文。¹⁴²「莫大乎蓍龜」條則指正《九經古義》誤從《經典釋文》「本亦作『大』」之衍文，¹⁴³ 二者同屬傳文的版本校勘。

¹³⁸ 〔清〕王引之，《王文簡公文集》，收入羅振玉輯印，《高郵王氏遺書》，卷 4，總頁 205。

¹³⁹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 2，總頁 51。

¹⁴⁰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 1，總頁 13。

¹⁴¹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 2，總頁 63。

¹⁴²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 2，總頁 58。按：《廣雅》卷七下「罔謂之罟」條曾引「作結繩而為罔罟」句，可知念孫其時當尚未有此見。

¹⁴³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 2，總頁 57。

至於王引之說，十五卷本新增共計 12 條，¹⁴⁴ 包括「女子貞不字」、「炆」、「蠱」、「十朋之龜」、「井谷射鮒」、「乾行也・天行也・天行健」、「後有則也・則困而反則也・不違則也・順以則也・失則也・乃見天則」、「類族辨物・以類萬物之情」、「故受之以大壯・大壯則止」、「為駁馬」、¹⁴⁵「康侯」、「大人否」，除了最後三條曾運用卦象、爻位及卦變來解釋外，其餘還是聚焦於經傳具體文字的詞義訓釋。值得注意，當中 6 條引之有與虞說商榷，並曾批評其卦變之解「其失也鑿矣」（「炆」條）。然而，「康侯」一條駁斥虞說後，又按「卦自觀來」的卦變說來理解〈彖傳〉「柔進而上行」，故知引之認為〈彖傳〉已包含卦變思想。「康侯」條旨為討論卦辭「侯」的象數來源：離，考證內容基本已脫離文字訓詁，¹⁴⁶ 取之比照此前同樣駁虞取象的「虎視眈眈」，思路一致而更具針對性，曾直言：「何必初爻動而後為侯乎」，反觀後者重於證明艮本有虎象（《周易述》以「虎」為「虜」之誤，「失之」），於今本才推行至對以卦變方法誤釋「虎」象的檢討（虞翻為主）。¹⁴⁷ 此外，這一類專門討論卦象之條目，如前文曾提到的「用錫馬蕃庶」、「壯于大輿之輶」條等，於今本始見更多的收載。整體而言，直至嘉慶二十二年前後，引之的《周易》研究仍在積累階段，持續深化乃父訓詁通經的研究基調，未見有太大發展，惟融象數於訓詁的個人治《易》風格已逐漸形成。

《述聞·周易》由二刻至三刻今三十二卷本，標誌著引之溝通訓詁與象數的理路的成熟，不論在數量（53 條倍增至 106 條）上，乃至討論的元素，都有長足發展。除了持續發明不少經傳義例，更檢討了

¹⁴⁴ 惟十五卷本刊去不分卷中屬「引之謹案」的「晉作齊」條。

¹⁴⁵ 本條旨為通過詞義、前人注疏考證「駁、駁古字通」指赤色，本無涉卦象的討論，其間雖曾引用見於〈說卦傳〉的「乾為大赤」之說，然觀引之於卦象未再特別闡明，大抵取之以為「駁（駁）」為「赤」之書證，今仍歸入文字範疇，惟略可窺見其如何融合訓詁與卦象。

¹⁴⁶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 1，總頁 24-25。

¹⁴⁷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 1，總頁 12-13。

漢魏象數《易》說的合理性，其對於以象數解《易》的理性擇取，亦於此階段方得到系統呈現。其中新增的多條批判漢魏《易》說之條目，正透露出不少方法論上的論斷，例如：

月體納甲，見於魏伯陽《參同契》，乃丹家傳會之說，原非《易》之本義。而虞氏乃用之以注經，固宜其說之多謬也。¹⁴⁸

夫聖人設卦觀象，象本即卦而具，所謂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也。今乃舍本卦而取於旁通，剛爻而從柔義消卦而以息解不適，以滋天下之惑乎！虞仲翔以旁通說《易》，動輒支離，所謂大道以多歧亡羊者也。虞說不可枚舉，略舉一爻以例其餘，有識者必能推類以盡之。¹⁴⁹

虞翻注《易》，謂坤為虎，一注於履之象辭，二注於頤之六四，三注於革之九五，或取於旁通，或取於互體，或取於旁通之互體，固自以為長於舊說矣。……及以經文考之則不當如仲翔所說……術士所言，與《易》殊指，未可以說經也。¹⁵⁰

「七日」者，人事之遲速，非卦氣之遲速也，何須承坤計之而云「六日七分」？又何須承姤計之而云「七月」乎？……言占者所以如是者，剝盡而復天之道也，說見前乾行也下豈謂積累卦氣以成七日乃合於天道乎？……解經者不考全經之例，宜乎多方推測而卒無一當矣。¹⁵¹

案經典之文，言必有序，下文方言「六位時成」，而此先言卦變，非其序也。……虞氏之正之說，施之乾卦，已乖刺如此，則他卦可知矣。……荀說更疏於虞氏，豈足據乎！¹⁵²

¹⁴⁸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1，總頁8。

¹⁴⁹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1，總頁11。

¹⁵⁰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1，總頁12-13。

¹⁵¹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1，總頁20。

¹⁵²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2，總頁40。

仲翔必欲為此說者，蓋以外卦離為目、為明而無耳聰之象，故云三動成坎，以遷就之。不知古人之文，多有連類而及者……比物連類多有因此及彼者，讀者心知其意，斯為得之。必欲事合於卦象，則穿鑿而失其本指矣。¹⁵³

《易》之〈象〉及〈大象〉，惟取義於本卦。……虞仲翔以卦之旁通釋之，雖極意彌縫，究與經相抵牾。……此旁通之不合於象者也。¹⁵⁴

陸說非也。「六爻發揮」，謂剛健中正之卦，發動而成六爻，非謂已成六爻，又發動而成他卦也。……而虞仲翔乃於諸卦之爻，皆以旁通取義，遂令本卦之爻不取象於本卦而取於所通之卦，而陰陽相反之卦爻，皆雜糅而無辨矣。¹⁵⁵

較之此前二版《述聞》條目，以上觀點實已由具體的考訂，上升至考釋方法之思考。如首條引之先駁斥荀爽據卦氣、崔憬據後天卦方位解坤卦辭「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疊床架屋，且所釋卦位亦與蹇卦辭「利西南不利東北」鑿柄，主張當據《易緯·通卦驗》逕釋坤、艮為西南（立秋）、東北（立春），「得朋」蓋以坤卦六陰，「喪朋」則指艮卦變三上兩爻為陽，並明確否定以十二月卦配方位之說；然後又批評虞翻用魏伯陽融月象於納甲之說，以陽滅坤為得，「月三日，變而成震出庚；至月八日成兌見丁，庚西丁南，故『西南得朋』。」坤滅陽為喪，「二十九日，消乙入坤，滅藏於癸，乙東癸北，故『東北喪朋』。」¹⁵⁶引之指出此法本非純為釋經，卦位與月體變化之方位不容混為一談，即或如其說終究亦與經文所述方位扞格不入。

¹⁵³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2，總頁44-45。

¹⁵⁴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2，總頁52、54。

¹⁵⁵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2，總頁61。

¹⁵⁶ [唐]李鼎祚著，王豐先點校，《周易集解》，卷2，頁33。按：《集解》中虞翻引魏氏說注經並不少見。

故知，引之雖不排除援象釋經，惟要求卦象與經文的關係需要直接明晰——即卦而具，不贊同以某套預設解釋系統，牽合甚或脫離經傳原文作解。諸如陰陽升降、之正旁通、卦氣消息、六日七分、納甲月體、卦辰，其法皆失之於鑿，輾轉彌縫而不免支離破碎，乖違於經文。在博引旁徵的反駁文字背後，實貫穿著引之釋《易》的根本理念：經典之文，言必有序。辭與象雖相生，惟作經典者必仍需遵循語言表達的邏輯，足見其始終未忘乃父親授的學術大旨。引之實有意識示人以解《易》之梯航，取象不能離開經傳的文字，必須有訓詁根據。欲立必須先破，故其無可避免地需與前人各種解《易》方法「對話」。因而今本中特增立「虞氏以旁通說象象顯與經違」、「爻辰」及「虞氏釋貞以之正違失經義」一類專門針對鄭玄、虞翻解《易》方法的駁論。而為點明錯綜巧妙的象數《易》說之弊，引之甚至間以歸謬法入室操戈（如「三爻變而為陰，不得謂之六龍矣」），推出其說之必不然，亦對漢魏《易》說，進行較理性的擇取。

林忠軍指出王氏父子從經傳本文出發而未有盡棄象數，「提倡與文本相關的象數，反對遠離文本的漢代象數。」惟他們「以漢人卦氣說為據反對其納甲、爻辰、旁通等說，其實是以一種象取代另一種象，同樣令人難以置信。」¹⁵⁷ 然據本文考察，此當為引之治《易》、解《易》進路的體現。「爻辰」條明確承認卦氣說，並據之否定爻辰：「况十二消息卦分主一月，《易》之例也。故臨有『至于八月』之文，若每一爻分主一月，則經無此例。」¹⁵⁸ 此條與「虞氏釋貞以之正違失經義」同樣未題署觀點作者。檢今本共有 6 條條目未載明作者。此又可細分為兩類，一是條目全採他人說法。如卷十三《大戴禮記·下》「何一之彊辟」、「獨成之道」及「達道德者」三條但引陳昌齊（1743-1820）說

¹⁵⁷ 林忠軍，〈論王念孫、王引之父子的易學解釋〉，頁 15-16。

¹⁵⁸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 1，總頁 34。

而無補充，而卷十《儀禮》「拜」條亦僅用戴震校改，引之或以自己無甚個人發明故不敢掠人之美；第二類即為《周易》此兩條，推究其由，引之或視之為父子治《易》的共同理念，毋庸區別。儘管後人已無法確知念孫當日的「庭訓」，觀其治《易》理路，其不採「爻辰」、「卦變」等象數說是可以肯定的，視為父子共識當無大問題。至於以象駁象的做法，則恐非念孫本意。

引之既欲裁斷並兼容部分象數之說（而非盡棄），以為解經之助，則難免予人「自相矛盾」之嫌。今本《述聞》內明確論及卦氣說者，除「爻辰」外，尚有此條內引以為證的「至于八月有凶」、「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利西南不利東北」及上文提及的「繻有衣袽」，皆屬引之觀點，反映其承認卦氣說有一定根據。引之評鷺就臨卦卦辭「至于八月有凶」，前人推演「十二消息卦」而來的三種解釋，其贊同鄭、虞以「八月」指遯卦，以《周易》據周曆，故建未之六月卦遯「於周為八月」，荀爽解為兌卦、蜀才（219-318）解為否卦，皆不確。¹⁵⁹ 梁韋弦指出雖然按漢人卦氣的說法鄭、虞應該是對的，但是「沒有證據說明周初或當文王之時已然存在以所謂十二消息卦配十二月的事實」，眾說紛紜相互矛盾正反映經文意思本身與卦氣沒有關係。「七月來復」、「八月有凶」、「利西南，不利西北」等涉及方位和時間的卦爻辭相當複雜，或為過去占辭的彙編，實難以一套說法一以貫之。¹⁶⁰ 引之所以厚此薄彼，與此不無關係。其解《易》既不以文字訓詁為限，當涉及部分自來難通的經文，欲下一裁斷，自當回應前人發揮卦氣等象數所提出的說解，亦無可避免要討論經文意思之背後根據。乃父所授的訓詁於此實已鞭長莫及，而引之以為卦氣消息既早見於《彖傳》，漢儒多有利用，於古有徵，¹⁶¹ 故視之為《易》之例並取之以駁爻辰，

¹⁵⁹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卷1，總頁18-19。

¹⁶⁰ 梁韋弦，《漢易卦氣學研究》，頁61-62、64。

¹⁶¹ 屈萬里認為「消息之義，《彖傳》已發其端；在漢人易例中，最為於古有徵。」惟所謂十二

也就不難理解。高懷民認為「注經」與「不注經」是東漢與西漢易學的一大分別，在不得其解時容易有附會、矛盾之弊。¹⁶² 此問題亦見於引之，故其雖能洞悉爻辰、納甲、旁通等牽合之處，卻不自覺又落入卦氣的窠臼，需以互體、爻體增象作解。其法當否非本文論旨，惟此與念孫治《易》於象數存而不論的旨趣背道而馳，則粲然可識。

六、結論

《述聞·周易》兩卷挹注了王氏父子長時間的研究成果，本文通過考察是書由不分卷本到今三十二卷本的發展歷程，就父子的《周易》研究，考得以下管見：

首先，王念孫於最早的不分卷本著力甚多，惟此後二次修訂增刻卻少有新見。書中的發明主要由王引之提出，其所撰條目自始至終均多於乃父。不論在具體觀點的發明或補正、義例的抉發歸納，均作出了鉅大貢獻，如書中所歸納的義例即多由引之漸次發明。¹⁶³ 要言之，高郵王氏的《周易》研究實主要由引之建構並完成。

其次，王念孫為《述聞·周易》奠定了研究基調。從條目數量擴充來推斷，念孫實際投放的時間雖有限，惟通過具體條目內容、方法的考察，其堅守在語言文字（包括文字、訓詁、音韻、校勘）的範圍

消息卦，則本與易學無關。屈萬里，《先秦漢魏易例述評》，頁 81。黃沛榮表示「消息」說以爻象為釋，於〈象傳〉僅屬變例，其對復卦之「復」與消息是否有關，不無保留。黃沛榮，〈周易「重卦說」證辨〉，《易學乾坤》（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 年），頁 86-87。

¹⁶² 高懷民，《兩漢易學史》，頁 138。

¹⁶³ 鄭吉雄以「本經諸經內證通貫，追求全經義例一致」概括二王詮釋《周易》的總體理路。鄭吉雄，〈高郵王氏父子對《周易》的詮釋〉，頁 223。鄭文所舉發明經傳內部結構的 18 條義例中，除 1 條無作者題名、3 條「家大人曰」外，其餘 14 例與另屬經傳中通用語義的 3 例，皆屬引之說。即便加上不分卷本所見而鄭文未論及「家大人曰」的「小過小者過而亨也·乾元者始而亨者也」、「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兩條，引之貢獻仍是較大。

研治《周易》，以及精闢的考證示範，無疑為王引之樹立了法式，深具啟蒙作用。引之治《易》能夠恪守、發揚家大人重視語言文字、本經內證及經、傳互參的教誨。三十二卷本所增條目仍不乏單純的文字校勘、考釋，正反映其從未忘卻庭訓。

然而，王引之於家大人說絕非徒亦步亦趨，實有其個人取向——即溝通文字與象數。比照父子治《易》的方法，念孫解《易》只曾運用基本取象及爻位說（乘、承、比、應；得位、中正），絕無互體、卦氣之法，對前人象數解釋亦但從文字訓詁角度考量。不同於乃父嚴守於訓詁，引之嘗試在訓詁考證中有限度地吸收、熔鑄傳統的易學解釋方法，包括象數易學中的卦氣、互體、爻體等，熔文字訓詁與象數於一爐。其對前人特別是漢魏諸儒《易》說及治《易》方法的合理性，有更多深刻的思考。這種意識於王念孫的條目中誠未見反映。

更重要的是，王引之此一傾向發展，某程度調整了高郵王氏《周易》研究的整體方向，而這種轉向王念孫很可能鮮有參與其事。追蹤《述聞·周易》各本的發展，本文發現引之透過新撰條目，以及在父子既有條目考證上，引入象數元素，以為輔翼，甚至據之補充、匡正父說。抑有進者，其對《周易》方法論問題進行了探索，批駁了爻辰、卦變、旁通、之正等背離甚或變易文本的詮釋方法，創造出一種傳承乃父以訓詁為本，同時理性糅合象數《易》說的研《易》風格。儘管結果瑕瑜互見，無可否認，引之實充實、拓展了高郵王氏《周易》研究的視野，其由此確立的方向，無疑成為了今三十二卷本所呈現的部分考釋特點——包含於普遍認為高郵王氏的解《易》特色之中。

最後，比較父子治《易》，實透露出二人治學旨趣的不同。高郵王氏雖為一家之學，惟仔細考察，在具體經籍考釋的實踐中，解經進路與側重點，同中有異。王念孫以語言研究為指歸，長年沉浸於《方言》、《說文解字》、《廣雅》等小學要籍，以卓絕文字語言造詣通貫四部，旁及解釋古書訓釋及校讎疑義。若以訓詁的體、用而論，念孫於

兩者均曾精研。王引之則以經部研究最為專精，擅從小學角度覃思、校讀群經疑義：

吾之學，於百家未暇治，獨治經。吾治經，於大道不敢承，獨好小學。……其大歸曰：用小學說經，用小學校經而已矣。¹⁶⁴

「百家未暇治，獨治經」正是其學術真實寫照。反映到具體研究之中，王引之無疑較為關注《周易》的釋義及易學的傳統。

職是之故，本文認為王念孫之所以於《周易》經文的考證用力較淺，當與其治學旨趣及是書的性質相左有關。《周易》是一本富有鮮明特色的中國傳統典籍，¹⁶⁵ 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結合簡古文辭，構成複雜的符號體系，加以歷代學者從不同角度研究詮釋，致令其內涵愈益豐富，傳統即有「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繫辭傳下》）的說法，況且亦必須要承認部分卦爻辭的取象、表意，今天仍難以確知。¹⁶⁶ 然而，王念孫畢生治學所追求的卻是道理之「必」、邏輯之「必」。馮勝利新近研究揭櫫王氏治學「大端」就是其獨創的一種多重咬合「生成類比邏輯」，其訓詁分析實包含科學思想。正因為具備邏輯思維，戴、段、王等乾嘉領軍學者敢斷言「理必」。¹⁶⁷

¹⁶⁴ [清]龔自珍，〈工部尚書高郵王文簡公墓表銘〉，收入羅振玉輯印，《高郵王氏遺書》，卷1，頁21，總頁13。

¹⁶⁵ 廖名春認為《周易》「也可以說是東方神秘主義的代表作」。廖名春，《《周易》經傳十五講》，頁1。

¹⁶⁶ 《四庫總目提要》即曰：「易道廣大，無所不包。……而好異者又援以入《易》，故《易》說愈繁。」[清]永瑤、[清]紀昀，《四庫總目提要》（上）（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1，經部·易類一，總頁1。畢生治《易》的金景芳亦坦言：「它有許多問題像謎一樣不好理解。」金景芳講述，呂紹綱整理，《周易講座》，頁18。

¹⁶⁷ 馮勝利近年就乾嘉「理必」思想的研究，詳參馮勝利，〈乾嘉「理必」與語言研究的科學屬性〉，《中文學術前沿》2015年第9輯，頁99-117；馮勝利，〈王念孫「生成類比邏輯」中的必然屬性及當代意義〉，《勵耘語言學刊》2018年第1輯，頁1-26；馮勝利，〈論乾嘉學術的科學突破〉，《語言教學與研究》2019年第3期，頁1-13。

《周易》「書不盡言，言不盡意」、「假象喻意」的表達模式，以及與時遷移，「彌綸天下之道」的豐富哲理〈繫辭傳上〉，恐與念孫所究心者相去已遠，而引之從事的經學研究，對此則需要予以更多關注，展現出兼顧文字訓詁與卦爻義理的傾向。

故知，今天所見高郵王氏《周易》研究，引之的整理、建構及發展，功不可沒。通過更深入認識王引之治學特色，冀能有助更準確地把握與評價王氏父子學術傳承，了解一脈相承下之殊性，庶幾能稍息學者對引之學問及剽竊父說之疑。

（責任校對：李琪琪）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年。
- 〔漢〕鄭玄注，〔清〕黃奭輯，《易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 〔魏〕王弼著，〔晉〕韓康伯注，〔唐〕陸德明釋文，《宋本周易》，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年。
-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收入〔清〕阮元校勘，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唐〕李鼎祚著，王豐先點校，《周易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
- 〔唐〕陸德明撰，張一弓點校，《經典釋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宋〕朱熹撰，蘇勇校注，《周易本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
- 〔宋〕歐陽修、〔宋〕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 〔明〕何楷，《古周易訂詁》，《文淵閣四庫全書》，冊3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不分卷四冊，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本，據清嘉慶二年（1797）刻本影印。
- _____，《經義述聞》十五卷八冊，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本，據清嘉慶二十二年（1817）二刻本影印。
- _____，《經傳釋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據嘉慶王氏家刻本影印。
- _____，《經義述聞》三十二卷，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據道光七年（1827）三刻本影印。

〔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據王氏家刻本影印。

〔清〕王念孫，鍾宇訊整理，《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據嘉慶元年（1796）王氏家刻本影印。

〔清〕永瑢、〔清〕紀昀，《四庫總目提要》（上），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清〕李富孫，《易經異文釋》，《續修四庫全書》，冊2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據光緒十四年（1888）南菁書院本影印。

〔清〕李道平撰，潘雨廷點校，《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清〕惠棟，《易漢學》，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據《叢書集成初編》本影印。

〔清〕焦循著，劉建臻點校，《焦循詩文集》（上），揚州：廣陵書社，2009年。

〔清〕翟均廉，《周易章句證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5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葉德輝撰，楊洪升點校，《郎園讀書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羅振玉輯印，《高郵王氏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據上虞羅氏輯本影印。

二、近人論著

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王章濤，《王念孫王引之年譜》，揚州：廣陵書社，2006年。

王輝，《從《經義述聞》看王引之的訓詁方法》，西安：陝西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系碩士論文，2006年。

- 朱方綱，《易經釋詁》，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
- 任曉彤，〈《易經》「用」字考〉，《語文學刊（高教版）》2006年第1期，頁38-40。
- 李如婷，《王引之易學研究》，臺北：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
- 李學勤，《周易溯源》，成都：巴蜀書社，2006年。
- 呂紹綱，《周易闡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 季旭昇，〈《詩經》「百朋」古義新證〉，《詩經古義新證》，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年，頁297-321。
- 林忠軍，《周易鄭氏學闡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 _____，〈論王念孫、王引之父子的易學解釋〉，《周易研究》2013年第1期，頁5-16。
- 金景芳講述，呂紹綱整理，《周易講座》，臺北：韜略出版社，2003年。
- 屈萬里，《先秦漢魏易例述評》，臺北：學生書局，1985年。
- 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9年。
- 南懷瑾、徐芹庭註譯，《周易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
- 秦涼，《利用出土文獻校讀《周易》經文》，上海：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
- 高懷民，《兩漢易學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
- 陳仁仁，《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
- 梁啟超，朱維錚導讀，《清代學術概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 梁韋弦，《漢易卦氣學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7年。
- 張立文，《帛書周易注譯》，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年。
- 張錦少，〈《經義述聞》、《經傳釋詞》作者疑義新證〉，《清華學報》第

- 41 卷第 2 期，2011 年 6 月，頁 299-334。
- 陳鴻森，〈阮元刊刻《古韻廿一部》相關故實辨正——兼論《經義述聞》作者疑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6 本第 3 分，2005 年 9 月，頁 427-466。
- _____，〈《經傳釋詞》作者疑義〉，《中華文史論叢》2006 年第 4 期，頁 29-74。
- 黃沛榮，〈周易「重卦說」證辨〉，《易學乾坤》，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 年，頁 59-88。
- 黃壽祺、張善文，《周易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 彭展賜，《《周易》簡帛異文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哲學碩士論文，2010 年。
- 馮勝利，〈乾嘉「理必」與語言研究的科學屬性〉，《中文學術前沿》2015 年第 9 輯，頁 99-117。
- _____，〈王念孫「生成類比邏輯」中的必然屬性及當代意義〉，《勵耘語言學刊》2018 年第 1 輯，頁 1-26。
- _____，〈論乾嘉學術的科學突破〉，《語言教學與研究》2019 年第 3 期，頁 1-13。
- 楊自平，《清初至中葉《易》學十家之類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年。
- 虞萬里，〈王氏父子著述體式與《經義述聞》著作權公案〉，《文史》2015 年第 4 期，頁 121-182。
- _____，〈王念孫《廣雅疏證》撰作因緣與旨要〉，《史林》2015 年第 5 期，頁 28-37。
- 劉大鈞，〈帛書《易傳》象數易學考〉，《象數精解》，成都：巴蜀書社，2004 年，頁 9-19。
- _____，〈今、帛、竹書《周易》綜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 劉玉建，《兩漢象數易學研究》，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
- 廖名春，《《周易》經傳十五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
- _____，《帛書《周易》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廖名春、康學偉、梁韋弦，《周易研究史》，長沙：湖南出版社，1991年。
- 劉建臻，《清代揚州學派經學研究》，揚州：揚州大學中國古代文學所博士論文，2003年。
- _____，《焦循學術論略》，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
- 鄭吉雄，〈高郵王氏父子對《周易》的詮釋〉，《易圖象與易詮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222-257。
- 蔡根祥，〈中研院史語所藏王念孫論經義函手稿之再議及研探〉，《經學研究集刊》第6期，2009年5月，頁117-158。
- 賴貴三主編，《昭代經師手簡箋釋——清儒致高郵二王論學書》，臺北：里仁書局，1999年。
- 賴雁蓉，《《爾雅》與《說文》名物詞比較研究：以器用類、植物類、動物類為例》，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年。

三、網絡資源

- 小學堂上古音資料庫，<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shangguyin>，瀏覽日期：2020年4月15日。
- 李宗焜，〈王念孫批校本《呂氏春秋》後案〉，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網，發表日期：2009年10月23日，<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950> 瀏覽日期：2020年4月15日。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Gaoyou Wangs' Arguments on the *Zhouyi*

Chin-Chi Pang*

Abstract

The Gaoyou Wangs' 高郵王氏 studies of the *Zhouyi* 周易 mark the zenith of the semantic approach to exegesis in Qing dynasty *Yi* learning. The Wangs' interpretation of the *Zhouyi* was firmly based in the text and its context. They not only rejected the exegetical approach employed by the Han dynasty image and number school, but they also criticized the meaning and pattern (*yili* 義理) position for being detached from the text. In addition, they emphasized the essentiality of semantics and collation as the ground for exegesis, as well as the importance of referring to examples from the whole text in order to ensure the accuracy of the interpretation. In such ways, they argued that variances in *Zhouyi* exegesis could be lessened. There was undoubtedly transmission and consistency between Wang Yinzhi's 王引之 interpretation and that of his father, Wang Niansun 王念孫; however, it is also possible to discern some slight differences in their emphases in *juan* two of the *Jingyi shuwen*, *Zhouyi* 經義述聞·周易. Whereas Wang Niansun primarily emphasised semantics in his exegesis, Wang Yinzhi tended to consult both semantics and the image and numerology approach, and he also critically reviewed the *Yi* learning of the

* Lecturer, Centre for Language in Education,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an and Wei dynasties. Furthermore, Wang Yinzhi surpassed his father in the study of the *Zhouyi* in several respects. In the thirty-two *juan Jingyi shuwen* • *Zhouyi*, only seventeen of the 106 entries were written solely by Wang Niansun, which was the fewest number of entries he composed in the books they compiled together. The low number was not a coincidence; the Wangs' critical commentary on the *Zhouyi* was predominantly written by Yinzhi, who was responsible for adjusting the direction of their studies. By exploring and comparing the Wangs' different emphases and methods in the exegesis of the *Zhouyi* at different stages, this article seeks to elucidate the divergences in their approaches to the *Zhouyi*.

Key words: Wang Yinzhi 王引之, *Jingyi shuwen* 經義述聞, Qing dynasty *Yi* studies, the Gaoyou Wangs 高郵王氏